



現代文藝選輯

# 老舍選集

綠楊書屋刊行





## ★編者題記★

老舍先生的作品，素來是以幽默、諷刺見長的，他的筆調，始終保持着談諧而輕鬆的情趣，頗能打破一般讀者們的沉悶的感覺。幾句俏皮的話，一段幽默的刻劃，往往會使讀者們的心靈中產生着暢快的成份。而他的各章中沒有堆砌的濫調，老練生動，言之有物，更是值得我們欽佩的。

他的傑作如趙子曰、老張的哲學、貓城記、牛天賜傳等，早已在文壇上享受着盛名。當抗戰之前，上海的雜誌界中輝煌着論語人問世、宇宙風的時候，「幽默」的風氣正是風起雲湧。老舍先生那時在這些刊物上絡繹發表着長篇短篇的著作，備受大量讀者的讚賞。在抗戰發動以後，他移居內地，轉輾於桂滇渝蓉等處，作着民族抗戰的大時代中的文化戰士，同時也成了中國文藝作家協會的中堅人物，就民族抗戰文化的過程上說，他是有着很大的功績的。而在抗戰期中，他的作品以短篇小說爲多，散文也有不少，不少的產量，比較他前期創作生活中注重於長篇小說者，也因時代的不同而有了變化。

黎錦明在昔年對於老舍先生的作品，曾在文藝月刊上有過一種批評，他說：「諷





刺因誇張而轉入詼諧滑稽者，魯先生的作品在或一意義上是並不好的，然而一時代的風氣，作家之一羣，給了讀者以憂鬱，給了讀者以憤怒，却並無一個作者的作品，可以使年青人心上的重壓稍稍輕鬆。讀趙子曰：讀老張的哲學，却使我們感覺作者能在所寫及的事物上發笑，而讀者却因此也可以得到一個發笑的機會，這成就已不算十分壞了。關於故都風物的一切光景的反照，老舍的長處是一般作者所不能及的；人物的性格的描畫，也極其逼真動人，使作品貫以一點兒放肆坦白的諧謔，老舍各作品，在風格和技術兩方面，都值得注意。」黎氏寫出這樣的評語，距今已有十五個年頭了，十五年來的，老舍先生，他在寫作的技巧方面，可說是老當益壯，愈有長足的進展，他始終受着許多愛好文藝者的崇拜，原非偶然的事呢！

老舍先生的真姓名是舒舍予。聽說他的夫人是十分幹練的，足以控制他的一切，使他患上了「季常之癖」，所以他在他的作品裏對於那些太太的性情的描寫，往往「不無微辭」，這也許是「借題發揮」吧？

這一冊老舍選集包括短篇小說八篇，散文三篇，其中如一筒炮台烟，一封家信等，都是近身的新作品。我們對於編輯的工作，自問是力求精細的，但在這樣一個集子裏，因為其他傑作尚多，排一漏萬，在所難免，這惟有請求讀者們原諒了。



現代文藝選輯

# 老舍選集

## 目次

---

一筒炮台烟·····	一
柳家大院·····	一六
微神·····	二八
人同此心·····	四一
上任·····	五三
一封家信·····	七三
東西·····	八一
哀啓·····	九五
讀書·····	一一一
婆婆話·····	一一四
我的理想家庭·····	一二〇

文藝  
名著

# 老舍選集

## 小說

### 一筒炮台烟



闕進一在大學畢業後就作助教。三年的工夫，他已升爲講師，求學、作事、爲人，他還像個學生；畢業、助教、講師，都沒能使他忘了以前的自己。在大學畢業的往往像姑娘出嫁，今天還是臃腫的小姐，過了一夜便須變爲善于應付的媳婦。進一不這樣。直到作了講師，他的衣服仍舊是讀書時代的那些，衣袋裏還時常存着花生米。他不吸烟，不喝酒，不會應酬，只有吃花生米是他的嗜好。

作了講師，他還和學生們在一塊去打球和作其他的運動與操作。有時候，他也和學生們一齊站在街上吃烤紅薯，因此，學生們都叫他闕大哥。課後，他的屋裏老擠滿了男女同學，有的問功課，有的約踢球，有的借錢，有的談心。他的屋子很小，可是收拾得極整齊清爽。門外鋪着一個破麻袋，同學們有踏了泥的，必被他勒令去在麻袋上擦鞋底。小几上有個相當大的土磁花瓶，沒有花，便插上幾根青草，或

一枝樹葉。女同學們時常給他帶來一點花。把花插好，他必親自把青草或樹葉扔在垃圾箱裏去。他幾乎永遠不支使工友。同學們來到，他總是說一聲：「請不要把東西弄亂，我給你們提開水去。」

雖然接近同學，他可是永遠不敷衍他們。他授課認真，改卷認真，考試認真，因此，他可就得罪了一小部份不用功的學生。在他心裏，凡是要規矩辦理，就是公正無私，而公正無私就不應當引起任何人反感。他並不因為恨惡誰，才叫誰不及格。同時，他對不及格的學生表示，他極願特別幫助他們，在課外補習，因為給他們補習功課，而犧牲了他自己的運動時間也無所不可。通融辦理，可是，絕對作不到。

這個公正無私的態度與辦法，使他覺得他可以暢行無阻，可以毫不費心思而致天下太平。所以他一天到晚老是快活的，像個無憂無慮的小鳥兒。

但是當他升為講師的時候，他感到自己個兒的快樂，像孤獨的一枝美麗的花，是無法攔阻暴風雨的襲來的。好幾位與他地位相等的朋友，都爭那個講師的位子，他絲毫沒把這件事放在心裏，更不想去向誰說句好話，或折腰，他以為那是極可恥的事。

聘書落在了他的手中。這，惹惱了競爭地位的同事們，而被他得罪過的同學也隨着興風作浪。他幾乎一點也不曉得，假若聘書落在別人的手中，他一定不會表示什麼不滿意，聘誰和不聘誰是由學校當局作主啊。所以，聘書到了他自己手中，他想別人也無話可說。可是慢慢的，女同學們全不到他的屋中來了；又過了一個時期，男同學也越來越少了。沒有人來，正好，他可以安靜地多讀點書，他想不到

風了之後，會有什麼大雨下來。謠言都已像熟透了的櫻桃，落在地上，才被牠拾起來，他有許多罪過，貪玩，不好教書，巴結學校當局，行爲有乖師道。聯絡學生……還有引誘女生。

他是個粗壯而矮矮的人，無論是立着還是躺着，他老像一根柏木樁子似的。模樣長的不錯，而臉色相當的黑，因此，他內心的爽朗與眉眼的端正都遮上了一片微黑的薄雲。好像幫助他表示愛說話似的，他的嘴特別大，每當遇到困難問題，他的大嘴會向左邊——永遠向左邊——歪，直到無可再歪，才又收回來。歪完了嘴，而仍解決不了問題，他的第二點是用力的啃手指甲，有時候會啃出血來。

謠言的襲擊，使他歪了幾小時的嘴，而且咬破了手。最後，他把嘴角收回，對自己說：「扯談！辭職，不幹了！」馬上上了辭職書。並且，絕對不見一個朋友，一個學生。自己的事，自己拿主意，用不着宣傳。

辭呈被退回來，並且附着一封慰留的信。

把文件念了兩三遍，他又歪了嘴，手插在褲袋裏，詳細的打主意。大約有十分鐘吧，他的主意已打定：「謠言總是謠言。學校當局既不信謠言，而信任我，再多說什麼便是故意的囉嗦算了。」對自己說完了這一套，他打開了屋門與窗子，叫陽光直接射到他的黑臉上，一切都光亮起來。極快的買來一包花生米，細細的咀嚼，嚼到最香美的時候，嘴向左邊歪了去。又想起個主意來，趕快結婚，豈不把引誘女生的謠言根本杜絕對的。他給表妹董秀華打了電報去。

他知道，秀華表妹長得相當的清秀，而脾氣不大很好——小氣，好吵嘴。他想，只有他足以治服她。

的小嘴；絕對不成問題。他還記得：有一回——大概有五六年的吧——他偷偷吻了她一下，而被她打了個大嘴巴子，打的相當的疼。可是他禁得住；再疼一點也沒關係。別個弱一點的男子大概就受不了，但是他自己毫不在乎，他等着回電。

等了一個星期，沒有回電或快信。他冒了火。在他想，他向秀華求婚，拿句老話來說，可以算作「門當戶對」。他想不出她會有什麼不願意的理由。退一步講，即使她不願接受他，也該快點回封信；一聲不響算什麼辦法呢？在這一星期裏，他每天要爲這件不痛快的事生上十分鐘左右的氣。最後他想寫一封極厲害的信去教訓教訓秀華。歪着嘴，嚼着花生米，他寫了一封長而厲害的信。寫完，又朗讀了一遍，他吐了口氣。可是，將要加封的時候，他笑了笑，把信撕了。「何必呢！何必呢！她不同信是她不對，可是自己只去了個簡單的電報，人家怎麼答覆呢？算了！算了！也許再等兩天就會來信的。」

又過了五天，他才等到一封信——小白信封，微微有些香粉味；因爲信紙是淺紅的，所以信封上透出一點令人快活的顏色。信的話語可是很短，而且令人難過：「接到電報，莫明其妙！敬祝康健！秀！」進一對着信上的「莫明其妙」愕了十多分鐘。他想不出道理來，而只覺得婦女是一種奇怪的什麼。買了足夠把兩個人都吃病的花生米，他把一位號稱最明白人情的同事找來請教。

「事情成功了。」同事的告訴他。

「怎麼？」

「你去電報，她遲遲不答，她是等你的信，得不到你的信，所以她說莫明其妙，催你補遞情書啊。你的情書遞上，太事成矣。恭喜！恭喜！」

「好麻煩！好麻煩！」進一啼笑皆非的說，可是，等朋友走後，他給秀華寫了信。這是信，不是情書。因為他不會說那些肉麻的話。

按照他的想法，戀愛、定婚、結婚，大概一共有十天就都可以完事了。可是，事情並沒有這麼簡便乾脆，秀華對每件事，即使是最小的事，也詳加考慮——說「故意麻煩」也許更正確一點。「國難期間，一切從簡」在進一想，是必然的。到結婚這天，他以為，他只須理髮、刷刷皮鞋，也就滿夠表示鄭重其事了。可是，秀華開來的定婚禮的節目，已足使兩個進一暈倒的，第一，他兩人都得作一套新衣服，包括着帽子、皮鞋、襪子、手帕。第二，須預備二三桌酒席，至不濟，也得在西餐館吃茶點。第三，得在最大的報紙的報頭旁邊，登頭號字的啓事。第四……進一看一項，心中算一算錢，他至少須有兩萬元才能定婚。他想乾脆的通知秀華，彼此兩便，各奔前程吧。同時，他也想到，勞民傷財的把一切籌備好，而親友來到的時節，誰也說不清到底應當怎樣行禮，除了大家啣咭啣咭一大陣，把點心塞在口中，恐怕就再沒有別的事；假若有的話，那就是小姐們——新娘子算在內——要說笑，又不敢，而只扭扭捏捏的偷着笑。想到這裏，他打了個震動全身的冷戰！非寫信告訴秀華不可。結婚就是結婚，不必格外的表演猴兒戲。結婚應當把錢留起來，預備着應付人口過多時的花費，不能，不能，不能把錢先都化去，叫日後相對落

淚。說到天邊上去，他覺得他完全合理，而表妹是瞎胡鬧。他寫好了信——告訴她彼此兩便吧。

好像知道不一定把信發出去似的，也沒有照着習慣寫好信馬上就貼郵票。他把信放在了一邊。秀華太麻煩人，可是有幾個不囉嗦的女子呢？好吧，和她當面談一談，也當更有效力。

預備了像講義那麼有條理的一片話，他去找秀華。見了面，他的講義完全沒有用處。秀華的話像雨裏的小雹子，東一個，西一個，隨時閃擊過來，橫的，斜的，出其不意的飛來，叫他沒法順暢的說下去。有時候，她的話毫無意義，回答也好，不回答也好，可是適足以擾亂了進一的思路。

最後，他的黑臉上透出一點紫色，額上出了些汗珠。「秀華，說乾脆的，不要亂扯！要不然，我沒工夫陪你說廢話！我走！」

他真要走，並不是嚇嚇她，也沒有希望什麼意外的效果。可是，秀華讓步了。他開始對着正題發言。商談的結果：凡是她所提出的辦法，一樣也沒撤銷，不過都打了些折扣。進一是爽快的人，只要事情很快的有了辦法，他就不願多爭論。而且，即使他不多費唇舌，秀華也不會完全屈服；而弄僵了之後，便更麻煩——「事事又須從頭商討一遍啊。」

他們定了婚，結了婚。

在進一想，結婚以後的生活應當比作單身漢的時候更簡單明快一些，因為自己有了了一個幫忙的人，因此，在婚前，他常常把秀華叫作「生活的助教。」及至結了婚，他首先感覺到，生活不但不更簡

單一些，反而更複雜的多了。不錯，在許多的小事情上，他的確得到了幫助：什麼縫縫鈕扣，補補襪子呀，現在已經都無須他自己動手了。可是，買針買線，還得他跑腿，而且他所買的總是大針粗線，秀華無論如何也不將就爲一點針線，他得跑好幾趟。麻煩！麻煩得出奇！

還有秀華不老坐在屋裏安安靜靜的補襪子呀。她有許多計劃，隨時的提將出來。她連頭也不抬，就那末不着痕跡的，一邊挑花，或看婦女月刊，一邊的說：「咱們該請王教授們吃頓飯吧？你都不用管我會預備！」或者「咱們還得買幾個茶杯。客來了，不夠用的呀！我已經看好了一套，真不貴！」

進一對抗戰是絕對樂觀的。在婚前，只要一聽到人們抱怨生活困難，他便發表自己的意見：「勒緊了肚子，沒有過不去的事。我們既沒到前線去作戰，還不受點苦？民族的復興，須要經過血火的洗禮！哼！」他以爲生活的困難絕對不足阻礙抗戰的進行，只要我們自己肯像苦修的和尙那麼受苦。他的話不是隨便說的，他自己的生活便是足以使人折服的實例。因此，他敢結婚。他想，秀華也是青年，理應明白抗戰時所應有的生活方式。及至聽到秀華這些計劃，他的嘴歪得幾乎不大好拉回來了。秀華已經告訴他好幾次，不要歪嘴，可是他沒法矯正自己。他想不到秀華會這麼隨便的亂出主意。他可是也不便和她爭辯，因爲爭辯是吵架的起源。

「別以爲我愛化錢請貴客，」秀華不抬頭，而瞟了丈夫一眼，聲音並沒提高，而腔調更沉重了些，「我們作事就得應酬，不能一把死拿，叫人家看不起咱們！」

進一開始啃手指甲。他頂恨應酬。憑自己的本領掙飯吃，應酬什麼呢？況且是在抗戰中？但是他不敢對她明言。她是那麼清秀，那麼嬌嫩，彷彿是與他絕對不同的一個人。既然絕對不相同，她就必有她的道理。在體格上，學識上，他絕對相信自己比她強的。他可以控制她。但是，無論怎樣說，她是另一個人，她有他所沒有的一些什麼。他能控制她，或者甚至於強迫她隨着他的意見與行動爲轉移。可是，那並不就算他得到了一切。她所有的，永遠在他自己的身上找不到。她的存在，從某一角度上去看，是完全獨立的。要不然，他幹麼結婚呢？

他只好一聲不響。

秀華挑了眼：「我知道，什麼事都得由着你！我不算人！」她放下手中的東西，眼中微濕的，看着他，分明是要挑戰。

他也冒了火。他絲毫沒有以沉默爲武器的意思。他的不出聲是退讓與禮諒的表示。她連沉默也不許，也往錯裏想，這簡直是存心嘔氣。還沒把言語預備好，他就開了口，而且聲音相當的直硬：「我告訴你！秀華！」

夫妻第一次開了口戰。誰都有一片大道理，但是因爲語言的慌急，和心中的跳動，誰都越說越沒理；到後來，只求口中的痛快，一點也不管那叫近情，何謂合理；說着說着，甚至於忘了話語的線索，而隨便用聲音與力氣繼續的投石射箭。

經過這一次舌戰，進一有好幾天打不定主意，以後是應該更強硬一點好呢？還是更溫和一點好呢？幸而秀華有了受孕的徵兆，她懶，臉上發黃，常常嘔吐。進一得到了不用說話而能使感情濃厚的機會，他服侍她，安慰她，給她找來一些吃不吃都可以的小藥。這時候，不管她有多少缺點，進一總覺得已有應當慚愧的地方。即使鬧氣吵嘴都是由她發動吧，可是她現在正受着一種苦刑，他一點也不分擔。她的確是另一種人，能夠從自己的身中再變出一個小人來。

看着她，他想像着將要作他的子或女的樣子：頭髮是黑的，還是黃的，鼻子是尖尖的，還是長長的？無論怎麼想，他總覺得他的小孩子一定是可愛的，即使生得不甚俊美，也是可愛的。

在婚前，有許多朋友警告過他！小孩子是可怕的，因為小人比大人更會化錢。他不大相信。他的自信心叫他敢挺着胸膛去應付一切困難。他的收入很有限，又沒有什麼財產。他知道困難是難免的，但不是不可克服的。一個人在抗戰中，他想，是必須受些苦的。他不能因為增加收入而改行去作別的。教育是神聖的事業。假若他為生活舒服而放棄了教職，便和臨陣脫逃的一位士兵一樣。同時，結婚生子是最自然的事，一個人必須為國家生小孩，養小孩，教育小孩。這樣，結婚才有了意義，有了結果。在困苦中，他應當挺着胸準備作父親，不該用皺皺眉和嘆氣去迎接一條新生命，困難是無可否認的，但是唯其有困難，敢與困難搏鬥，彷彿才更有意義。

可是，金錢到手裏，就像水放在漏壺裏一樣，不知不覺的就漏沒有了。進一還是穿着那些舊衣服。

還是不動煙酒，不虛化一個錢。可是一個月的薪水不夠一個月化的了。要糊過一個月來，他須借債，他問秀華，秀華的每一個錢都有去路，她並沒把錢打了水飄兒玩。

他不肯去借錢，他甚至看借錢是件可恥的事。但是咬住牙硬不去借，又怎麼渡過一個月去呢？他不能叫懷孕的婦人少吃幾頓飯！

他向來不肯從別人或別處找來原諒自己的理由。不錯，物價是高了，薪水太少，而且自己又組織了家庭。這些都是一算便算得出來的，像二加二等於四那麼顯明。可是，他不肯這麼輕易的把罪過推出去。他總認為家庭中的生活方式不大對，才出了毛病。或者僅是自己完全不對，因為若把罪過都推在秀華身上去，自己還算什麼男子漢大丈夫呢？

秀華有一點，便給肚中的娃娃預備東西。小鞋，小襪，小毛衣，小圍嘴……都做得相當的考究，美觀。進一很喜歡這些小物件，可是一打聽細毛線和布帛的價錢，他才明白，專就這一項事來說，他的月薪當然不夠化一個月的了，由這一點，他又想到生娃娃和生產以後的費用，大概一個月的薪水還不夠接生的化費呢！秀華的身子是一天比一天的重了。他不敢勸她少給娃娃預備東西，也不敢對她說出生娃娃時候的一切費用。她需要安靜，快樂；他不能在她身體上的苦痛而外，再使她精神上不痛快。他常常出一頭冷汗，而自己用手偷偷的擦去。他相信自己並沒作錯一件事，可是也不知怎的一切都出了岔子。

秀華的娘家相當的有錢，她叫進一去求母親幫忙。他不肯去。他從大學畢業那一天，就沒再用過家中一個錢。那麼，怎好爲自添了進口而去求岳母呢？他的嘴不是爲央求人用的。

這逼得秀華聲色俱厲的問他：「那麼，怎麼辦呢？」

進一慘笑了一下：「受點苦，就什麼事都辦了！」

爲證明他自己的話合理，進一格外努力的操作。他起得很早，把屋裏屋外收拾得頂整潔，彷彿是說：「你看，秀華，貧苦並無礙於生活的整潔呀！」同時他在一個補習學校兼了鐘點，所得的報酬很少，可是他滿臉笑容的把這一點錢遞在秀華手中：「秀華，別着急，咱們有辦法，咱們年輕輕的，肯出點汗，還能教貧窮給捉住嗎？是不是，秀華？」

秀華很隨便的把那一點錢放在身旁，一語未發。

進一啃了半天手指甲，而後實在忍不住了，才低聲的，懇切的說：

「華，我知道這一點錢太少，沒有什麼用處。可是，積少成多，我再去想別的法子呀。比如說，我可以寫點稿子賣錢。」

「寫稿子？」秀華冷淡的問。

「嗯。」進一想了一會兒：「是這樣，秀華，我盡到我的心，賣盡我的力，去弄錢。可是弄錢只爲解決生活，而不爲弄錢而弄錢。因此，我去兼課，我寫稿子，一方面是增加收入，一方面也還爲教書與作文章。」

有益於別人的事。假若，你以為我可以用心力去作生意，發國難財，除了弄錢別無意義，你就完全把我看錯了！我希望你把我憑良心掙下來的每一個錢，都看成我的愛，我的勞力，我的苦心的一個象徵。你要爲這樣的錢吻我，誇讚我，我才能得到鼓勵，要更要好要強，像一匹駿馬那樣活潑有力，勇敢熱烈。能這樣，我們倆便是一對兒好馬，我們還怕拖不動這一點困苦嗎？笑，秀華笑，發愁苦悶，有什麼用處呢！

秀華很勉強的笑了一笑。她有一肚子的委屈，可是只簡單的縮斂成很短的，沒有頭尾的幾句話：「什麼也沒有，沒有交際，沒有玩耍，沒有……」

「我知道，我知道！每次朋友來，都叫你臉紅，沒有好茶葉，漂亮的點心，沒有香煙……甚至於沒有夠用的凳子和茶碗。可是，朋友們也該知道現在是抗戰時期呀。他們知道這個，就該原諒咱們。假若咱們是由發國難財而有好茶好香烟好茶杯給他們享受，他們和咱們就都沒有了良心，你說是不是？秀華，打起精神來，別再叫我心裏難過！」

秀華沒再說什麼，可是臉上也並沒有一點笑容。進一也不敢再多講，他知道話太多了也不易消化。他去擦皮鞋，掃地，以免彼此對楞着。雖然如此，屋中到底還是沉爭得難堪。

一位朋友來給解了圍。進一的迎接朋友是直爽而熱烈的。有茶，他便倒茶，沒茶，他乾脆說沒有。假若沒有茶，而朋友真口渴呢，他就是走出二里地也得把茶水弄了來。

這位朋友是來求他作點事。在婚後，正如婚前，進一有求必應的，特別在婚後他彷彿是故意的作給秀華看，「你說咱們不會招待朋友，朋友有事可是先來求我呀！彼此幫忙才是真朋友，應酬算什麼呢！」

三言兩語，朋友把事情說清楚；三言兩語，進一說明了他可以幫忙。然後，他三步當作兩步的去給友人辦理那件事。

把事清辦成，他給了友人回話，而後把牠放在腦子後頭——進一永遠不愛多說怎樣給別人幫忙的經過；幫忙是應該的，用不着給自己宣傳。

過了幾天，他已經幾乎把這件事忘得一乾二淨了，友人來了，給他道謝。一邊說着話，友人順手的放下一筒兒炮台烟。

「喝！炮台。」進一笑着說。「幹什麼？」

「小意思！」友人也笑了笑。「送給你的！」

「我不吸烟。」進一表示不願接收禮物。

「留着招待朋友。遇到會吸烟的，你送他一枝，一枝，他也得喜歡！」說罷，友人就搭訕着告辭了。送客回來，他看見秀華正拿着那筒烟細細的看呢，倒彷彿從來沒看見過的樣子。

「秀華！」進一笑叫着。咱給他送回去吧，反正咱們倆都不抽烟。憑咱們這破桌子爛板凳，擺上這

麼一筒烟也不配合！

「你掂一掂！」秀華把筒兒舉起來。

「幹嗎？」

「不像是烟，烟沒有這麼沉重！」

進一接過烟來，掂了一掂。掂了一小會兒，「不是香烟！可也不能是大烟吧！」說着，他把筒的蓋兒掀開。「錢！」

「錢？」秀華探着脖子看。「多少？」

「管他多少呢，我馬上給他送回去！」進一頗用力的把蓋兒蓋好，就要往外走。

「等等！你等等！」秀華立了起來。「到底是怎回事？」

「他託我給說了個情，我給辦到了。沒費我一個銅板，幹嗎送我錢呢？」進一又把嘴歪到左邊去。

「大概事情不那麼簡單吧？」秀華慢慢的坐下。「求你的事必不像他說的那麼容易。人家求你，你彷彿吃了蜜，連事情還沒弄明白就一勁兒點頭！」

「管地呢，反正我不能收這點錢！」

「這點錢，他應當給，應當多給！」

「秀華！」進一的臉上很不好看了。「這是賄賂！一文錢也是賄賂！」

說完，進一又要往外走。

從外面進來個廿歲上下的學生，走得慌速，幾乎和進一碰個滿懷。

「闕先生！」學生的眼中含着淚。

「怎麼啦？丁文！」進一關切的問。

「弟弟急性盲腸炎！入院得先交一千，動手術又得一兩千！他疼得翻滾，我沒錢！我們的家在淪陷區！先生，你救命！」丁文把話一氣說完，一下子坐在了小凳上，頭上冒出大汗珠子。

「嗯！」進一手中掂着那個香烟筒，打主意。他好像忘了筒裏裝的是錢，而忽然的想起來。「等我看看不要着急！」他打開烟筒，把一捲塞得很結實的鈔票用力扯出來。極快的他數了一數。「嘿，整三千！丁文，這不是好來的錢，你願意用嗎？」

丁文幾乎像搶奪似的把一捲票子抓在手中。「先生，人命要緊！」他嘆咚一聲跪在地上，磕了一個頭起來，沒再說什麼。像箭頭兒似的飛跑出去。

進一把嘴歪到一邊，向門外發愣。

「進一！」秀華含着怒喊叫，「我不久也得入醫院，也得先交一千，也得化一兩千醫藥費！你怎麼不給我想一想呢？你從那裏再弄到三千元呢？」

進一慢慢的走過來，輕輕的拍了兩下秀華的肩。「華，天無絕人之路，咱們必有辦法。無論什麼吧，

咱們的兒女必要生得乾淨！生得乾淨！」

選自東海巴山集

## 柳家大院

這兩天我們的大院裏又透着熱鬧，出了人命。

事情可不能由這兒說起，得打頭兒來。先交代我自己吧，我是個算命的先生。我也賣過酸棗落花生什麼的，那可是先前的事了。現在我在街上擺卦攤，好了呢一天也抓弄個三毛五毛的。老伴兒早死了，兒子拉洋車。我們爺兒倆住着柳家大院的一間北房。

除了我這間北房，大院裏還有二十多間房呢。一共住着多少家子？誰記得清！住兩間房的就不多，又搭上今天搬來，明兒又搬走，我沒有那麼好記性。大家見面招呼聲『吃了嗎？』『透着和氣，不說呢，也沒什麼。』大家一天到晚爲嘴奔命，沒有工夫扯閒盤兒。愛說話的自然也有啊，可是也得先吃飽了。

這就是我們爺兒倆和王家可以算作老住戶，都住了一年多了。早就想搬家，可是我這間屋子下雨還算不十分漏，這個世界哪去找不十分漏水的屋子，不漏的自然有哇，也得住得起呀！再說，一搬家又得花三份兒房錢，莫如忍着吧。晚報上常說什麼『平等』，銅子兒不平等，什麼也不用說。這是實話。就拿媳婦們說吧，娘家人要不使彩禮，她們一定少挨點挨，是不是？

王家是住兩間房。老王和我算是柳家大院裏最『文明』的人了。『文明』是三孫子，話先說在

頭裏。我是算命的先生，眼前的字兒頗念一氣。天天我看倆大子的晚報。『文明』人，就憑看篇晚報，別裝孫子啦！老王是給一家洋人當花匠，總算混着洋事。其實他會種花不會？他自己曉得，若是不會的話，大概他也不肯說。給洋人院裏剪草皮的也許叫作花匠，無論怎說吧，老王有點好吹。有什麼意思？剪草皮又怎麼低得呢？老王想不開這一層。要不怎麼窮人沒起色呢？窮不是，還好吹兩句！大院裏這樣的人多了，老跟『文明』人學，好像『文明』人的吹鬍子瞪眼睛是應當應分。反正他掙錢不多，花匠也能，草匠也罷。

老王的兒子是個石匠，腦袋還沒石頭順溜呢。沒見過這麼死巴的人。他可是好石匠，不說屈心話，小王娶了媳婦，比他小着十歲，長得像攔陳了的窩窩頭，一腦袋黃毛，永遠不樂，一挨揍就哭，還是不短挨揍。老王還有個女兒，大概也有十四五歲了，又醜又壞。他們四口住兩間房。

除了我們兩家，就得算張二是老住戶了，已經在這兒住了六個多月。雖然欠下兩月的房錢。可是還對付着沒叫房東給攆出去。張二的媳婦嘴真甜，會說話；這或者就是還沒叫攆出去的原因。自然她只是在要房租來的時候嘴甜甜，房東一轉身，你聽她那個罵。誰能不罵房東呢？就憑那麼一間狗窩，一月也要一塊半錢！可是誰也沒有她罵得那麼到家，那麼解氣。連我這老頭子都有點愛上她了，不為別的，她真會罵。可是，任憑怎麼罵，一間狗窩還是一塊半錢。這麼一想，我又不愛她了。沒真章兒，罵罵算得了什麼呢。

張二和我的兒子同行，拉車。他的嘴也不善，喝倆銅子的貓尿能把全院沒人說暈了；窮囑！我就討厭窮囑，雖然張二不是壞心腸的人。張二有三個小孩，大的檢煤核，二的滾車轍，三的滿院爬。

提起孩子來了，簡直的說不上來他們都叫什麼。院子裏的孩子足夠一混成旅，怎能記得清楚呢？男女倒好分，反正能光眼子就光着，在院子裏走道總得小心點，一慌，不定踩在誰的身上呢。踩了誰也得鬧一場氣。大人全彎着一肚子委屈，可不就抓個鱗兒吵一陣吧。越窮，孩子越多，難道窮人就不該養孩子？不過，窮人也真得想個辦法。這羣小光眼子將來都幹什麼去呢？又跟我的兒子一樣，拉洋車？我倒不是說拉洋車就低得，我是說人就不應當拉車，人嗎。當牲口？可是，好得個還活不到拉車的年紀呢。今年春天鬧瘟疹，死了一大批。最愛打孩子的爸爸也裂着大嘴的哭，自己的孩子有個不心疼的？可是哭完也就完了，小蓆頭一捲，夾出城去，死了死了，省吃是真的。腰裏沒錢心似鐵，我常這麼說。這不像一句話，是得想個辦法！

除了我們三家人，人家還多着呢。可是我只提這三家子就夠了。我不是說柳家大院出了人命嗎？死的就是王家那個小媳婦——像窩窩頭的那位。我又說她像窩窩頭，這可不是拿死人打哈哈。我也不是說她「的確」像窩窩頭。我是替她難受，替和她差不多的姑娘媳婦們難受。我就常思索，憑什麼好好的一个姑娘，養成像窩窩頭呢？從小兒不得吃，不得喝，還能油光水滑的嗎？是不錯，可是憑什麼呢？少說閒話吧，是這麼回事：老王第一個不是東西。我不是說他好吹嗎？是，事事他老學那些「文明

「人娶了兒媳婦，他不知道怎麼好了。一天到晚對兒媳婦挑鼻子弄眼睛，派頭大了。爲三個錢的油，兩個大的醋，他能鬧得翻江倒海。我知道，窮人肝氣旺，愛吵架。老王可是有點存心找毛病，他鬧氣，不爲別的，專爲學學『文明』人的派頭。他是公公媽的公公，幾個子兒一個！我真不明白，爲什麼窮小子單要充『文明』，這是哪一股兒毒氣呢？早晨，他起得早，總得也把小媳婦叫起來，其實有什麼事呢？他要立這個規矩，窮酸！她稍微晚起來一點，聽吧，這一頓揍！」

我知道，小媳婦的娘家使了一百塊的彩禮。他們爺兒倆大概再有一年也還不清這筆虧空，所以老拿小媳婦洩氣。可是專爲這一百塊錢鬧氣，也倒罷了，雖然小媳婦已經夠冤枉的。他不是專爲這點錢。他是學『文明』人呢，他要作足了公公的氣派。他的老伴不是死了嗎？他想把婆婆給兒媳婦的折騰也由他承辦。他變着方兒挑她的毛病。她呢，一個十七歲的孩子，可懂得什麼？跟她要排場？我知道他那些排場是打那兒學來的：在茶館裏聽那些『文明』人說的。他就是這麼個人——和『文明』人要是過兩句話，替別人吹幾句，臉上立刻能紅堂堂的。在洋人家裏剪草皮的時候，洋人要是跟他過一句半句的話，他能把尾巴擺動三天三夜。他確是有尾巴。可是他擺了一輩子的尾巴了，還是他媽的住破大院啃窩窩頭。我真不明白！」

老王上工去的時候，把磨折兒媳婦的辦法交給女兒替他辦。那個賊丫頭！我一點也沒有看不起窮人家的姑娘的意思，她們給人家作了環去呀，作二房去呀，當窰姐去呀，是常有的事（不是應該的

事，) 那能怨她們嗎？不能！可是我討厭王家這個二妞，她和她爸爸一樣的討人厭，能鑽天覓縫的給她嫂子小鞋穿，能大睜白眼的造早謠言給嫂子使壞。我知道她爲什麼這麼壞，她是由那個洋人供給着在一個工讀學校念書，她一萬多個看不上她的嫂子。她也穿雙整鞋，頭髮上也戴着把梳子，瞧她那個美！我就這麼琢磨這回事：世界上不應當有窮有富。可是窮人要是狗着有錢的，往高處爬，比什麼也壞。老王和二妞就是好例子。她嫂子要是作雙青布新鞋，她變着方兒給踩上泥，然後叫他爸爸罵兒媳婦。我沒工夫細說這些事兒，反正這個小媳婦沒有一天得着好氣，有的時候還吃不飽。

小王呢，石廠子在城外，不住在家裏，十天半月的回來一趟，一定揍媳婦一頓。在我們的柳家大院，揍兒媳婦是家常便飯。誰叫老婆吃着男子漢呢，誰叫娘家使了彩禮呢，挨揍是該當的。可是小王本來可以不揍媳婦，因爲他輕易不家來，還願意回回鬧氣嗎？哼，有老王和二妞在旁邊唧咕啊。老王罰兒媳婦挨餓，跪着，到底不能親自下手打，他是自居爲『文明』人的，哪能落個公公打兒媳婦呢？所以挑唆兒子去打，他知道兒子是石匠，打一回勝似別人打五回的。兒子打完了媳婦，他對兒子和氣極了，二妞呢，雖然常擰嫂子的胳膊，可也究竟是不過癮，恨不能看着哥哥把嫂子當作石頭，一鎚子砸碎纔痛快。我告訴你，一個女人要是看不起一個女人的，那就是活對頭。二妞自居女學生，嫂子不過是花一百塊錢買來的一個活窩窩頭。

王家的小媳婦沒有活路。心裏越難受，對人也越不和氣，全院裏沒有愛她的人。她連說話都忘了。

怎麼說了。也有痛快的時候，見神見鬼的鬧「撞客」。總是在小王揍完她走了以後，她又哭又說一個  
人鬧歡了。我的差事來了，老王和我借憲書，抽她的嘴巴。他怕鬼，叫我去抽。等我進了她的屋子，把她安  
慰得不哭了——我沒抽過她，她要的是安慰，幾句好話——他進來了，掐她的人中，用草紙熏，其實他  
知道她已緩醒過來，故意的懲治她。每達到這個接骨眼，我和老王吵一架。平日他們吵鬧我不管，管又  
有什麼用呢？我要是管，一定是向着小媳婦，這豈不更給她添毒？所以我不管。不過，每逢一鬧撞客，我們  
倆非吵不可了，因為我是在那兒，眼看着，還能一語不發？奇怪的是這個，我們倆吵架，院裏的人總說我  
不對，婦女們也這麼說。他們以為她該挨揍，他們也說我多事。男的該打女的，公公該管教兒媳婦，小姑  
子該給嫂子氣受，他們這羣男女信這個！怎麼會信這個呢？誰教給他們的呢？那個王八蛋三孫子「文  
明」可笑，又可哭，肚子餓得像兩層皮的臭蟲，還信「文明」呢？！

前兩天，石匠又回來了。老王不知怎麼一時心順，沒叫兒子揍媳婦，小媳婦一見大家歡天喜地，當  
然是喜歡，臉上居然有點像要笑的意思。二妞看見了這個，彷彿是看見天上出了兩個太陽。一定有事！  
她嫂子正在院子裏作飯，她到嫂子屋裏去搜開了。一定是石匠哥哥給嫂子買來了貼己的東西，要不  
然她不會臉上笑出來。翻了半天，什麼也沒翻出來。我說「半天」，意思是翻得很詳細，小媳婦屋裏的  
東西還多得了嗎？我們的大院裏湊到一塊也找不出兩張整棹子來，要不怎麼不鬧賊呢。我們要是  
有錢票，是放在襪筒兒裏。

二妞的氣大了。嫂子臉上敢有笑容？不管查得出私弊查不出，反正得懲治她！

小媳婦正端着鍋飯澄米湯。二妞給了她一腳。她的一鍋飯出了手。「米飯！不是丈夫回來，誰敢出主意吃『飯』？她的命好像隨着飯鍋一同出去了。米湯還沒澄乾，稀粥似的雪白的飯，攤在地上。她拚命用手去捧，滾燙，顧不得手；她自己還不如那鍋飯值錢呢。實在太熱，她捧了幾把，疼到了心上，米汁把手糊住。她不敢出聲，咬上牙，扎着兩隻手，疼得直打轉。

「爸！瞧她把飯全洒在地上啦！」二妞喊。

爺兒倆全出來了。老王一眼看見飯在地上冒熱氣，登時就瘋了。他只看了小王，那麼一眼已然是說明白了：「你是耍媳婦，還是要爸爸？」

小王的臉當時就漲紫了，過去揪住小媳婦的頭髮，拉倒在地。小媳婦沒出一聲，就人事不知了。

「打！往死了打打！」老王在一旁嚷，腳踢起許多土來。

二妞怕嫂子是裝死，過去撐她的大腿。

院子裏的人都出來看熱鬧，男人不過來勸解，女的自然不敢出聲；男人就是喜歡看別人，揍媳婦——給自己的那個老婆一個榜樣。

我不能不出頭了。老王很有揍我一頓的意思。可是我一出頭，別的男人也蹭過來。好說歹說，算是勸開了。

第二天一清早，小王老王全去作工。二妞沒上學，爲是繼續給嫂子氣受。

張二嫂動了善心，過來看看小媳婦，因爲張二嫂自信會說話，所以一安慰小媳婦，可就得罪了二妞。她們倆擡起來了。當然二妞不行，她還說得過張二嫂：『你這個丫頭要不下窩子，我不姓張！』一句話就把二妞罵闊過去了。『三禿子給你倆大子，你就叫他親嘴，你當我沒看見呢？有這麼回事沒有？沒有？』二嫂的嘴就堵着二妞的耳朵眼，二妞直往後退，還說不出話來。

這一場過去，二妞搭訕着上了街，不好意思再和嫂子鬧了。

小媳婦一個人在屋裏，工夫可就大啦。張二嫂又過來看一眼，小媳婦在炕上躺着呢，可是穿着出嫁時候的那件紅襖。張二嫂問了她兩句，她也沒回答，只扭過臉去。張家的小二，正在這麼工夫跟個孩子打起來，張二嫂忙着跑去解圍，因爲小二被敵人給按在底下了。

二妞直到快吃飯的時候纔回來，一直奔了嫂子的屋子去，看看她做好了飯沒有。二妞向來是不動手作飯的，女學生嗎！一開屋門，她失了魂似的喊了一聲，嫂子在門樑上吊着呢！院子的人全吓驚了，沒人想起把她摘下來，好鞋不踩臭狗屎，誰肯往人命事兒裏攪合呢？

二妞搗着眼吓成孫子了。『還不找你爸爸去？！』不知道誰說了這麼一句，她扭頭就跑，彷彿鬼在後頭追她呢。

老王回來也傻了。小媳婦是沒有救兒了，這倒不算什麼，髒了房，人家房東能饒得了他嗎？再娶一

個，只要有錢；可是上次的債還沒歸清呢！這些個事叫他越想越氣，真想咬吊死鬼兒幾塊肉纔解氣！

娘家來了人，雖然大嚷大鬧，老王並不怕。他早有了預備，早問明白了二妞，小媳婦是受張二嫂的挑唆纔想上吊；王家沒逼她死，王家沒給她氣受。你看，老王學『文明』人真學得到家，能瞪着眼扯謊。

張二嫂可抓了瞎，任憑怎麼能說會道，也禁不住賊咬一口，入骨三分人命，就是自己能分辯，丈夫回來也得鬧一陣。打官司自然是不會打的，柳家大院的人還敢打官司？可是老王和二妞要是一口咬定，小媳婦的娘家要是跟她要人呢，這可不好辦！柳家大院是不講情理的，老王要是咬定了她，她還就真跑不了。誰叫自己平日愛說話呢，街坊們有不少恨着她的，就棍打腿，他們還不一擁而上把她『打倒』，用個晚報上的字眼，果不其然，張二一回來就聽說了，自己的媳婦惹了禍，誰還管青紅皂白，先揍完再說，反正打媳婦是理所當然的事。張二嫂挨了頓好的，全大院都覺得十分的痛快。

小媳婦的娘家不打官司，要錢沒錢，再說厲害的，老王怕什麼，偏有什麼，前者娶兒媳婦的錢還沒還清，現在又來了一檔子，可是，無論怎樣，也得答應着拿錢，要不然屋裏放着吊死鬼，總不像句話。

小王也回來了，十分的像個石頭人，可是我看得出，他的心裏很難過，誰也沒把死了的小媳婦放在心上，只有小王進到屋中，在尸首旁邊坐了半天。要不是他的爸爸『文明』，我想他決不會常打她。可是，爸爸『文明』，兒子也自然是要孝順了，打吧！一打，他就忘了他的胳膊本是砸石頭的。他一聲沒出，在屋裏坐了好大半天，而且把一條新褲子——就是沒補釘的呀——給媳婦穿上。他的爸爸跟

他說什麼，他好像沒聽見。他一個勁兒的吸蝠蝠牌的烟，眼睛不錯眼珠的，看着點什麼——別人都看不見的一點什麼。

娘家要一百塊錢——五十是發送小媳婦的，五十歸娘家人用。小王還是一語不發。老王答應了拿錢。他第一個先找了張二去。『你的媳婦惹的禍，沒什麼說的，你拿五十，我拿五十，要不然我把吊死鬼搬到你屋裏來。』老王說得溫和，可又硬張。

張二剛喝了四個大字的貓尿，眼珠子紅着。他也來得不善。『好王大爺的話，五十我拿，看見沒有？屋裏有什麼你拿什麼好了。要不然我把這兩個大孩子賣給你，還不值五十塊錢。小三的媽把兩個大的送到王大爺屋裏去，會跑會吃，決不費事，你又沒個孫子，正好嗎！』

老王碰了個軟的。張二屋裏的陳設大概一共值不了四個子兒。倆孩子叫張二留着吧。可是，不能這麼輕輕的便宜了張二，拿不出五十呀，三十行不行？張二唱開了打牙牌，好像很高興似的。『三十幹嗎？還是五十好了，先寫在賬上，多嚙我叫電車軋死，多嚙還你。』

老王想叫兒子揍張二一頓。可是張二也挺壯，不一定能揍了他。張二嫂始終沒敢說話，這時候看出一步棋來，乘機會自己找找臉。『姓王的你等着好了，我要不上你屋裏去上吊，我不算好老婆，你等着吧！』

老王是『文明』人，不能和張二嫂鬥嘴皮子。而且他也看出來，這種野娘們什麼也幹得出來，真

要再來個吊死鬼，可就更吃不了兜着走了。老王算是沒敲上張二，張二由打牙牌改成了刀劈三關。

其實老王早有了『文明』主意，跟張二這一場不過是虛晃一刀。他上洋人家裏去，洋大人沒在家，他給洋太太跪下了，要一百塊錢。洋太太給了他，可是其中的五十是要由老王的工錢扣的，不要利錢。

老王拿着錢回來了，鼻子朝着天。

開張殃榜就使了八塊；陰陽生要不開這張玩藝，麻煩還小得了嗎？這筆錢不能不花。

小媳婦總算死得值，一身新紅洋緞的衣褲，新鞋新襪子，一頭銀白銅的首飾。十二塊錢的棺材，還有五個和尚念了個光頭三。娘家弄了四十多塊去，老王無論如何不能照着五十的數給。

事情算是過去了，二妞可遭了報，不敢進屋子。無論幹什麼，她老看見嫂子在門樑上掛着，穿着紅襖，向她吐舌頭。老王得搬家。可是，髒房誰來住呢？自己住着，房東也許馬馬虎虎不究真兒；搬家不叫賠房纔怪呢。可是二妞不敢進屋睡覺也是個事兒。況且兒媳婦已經死了，何必再住兩間房？讓出那一間去，誰肯住呢？這倒難辦了。

老王又有了高招兒，兒媳婦變成吊死鬼，他更看不起女人了。四五十塊花在吊死鬼身上，還叫她娘家拿走四十多，真堵得慌。因此，連二妞的身分也落下來了。乾脆把她打發了，進點彩禮，然後趕緊再給兒子續上一房。二妞不敢進屋子呀，正好去她的。賣個三百二百的，除給兒子娶之外，自己也得留

點棺材本兒。

他搭訕着跟我說這個事。我以為要把二妞給我的兒子呢；不是，他是託我給留點神，有對事的外鄉人肯出三百二百的就行。我沒說什麼。

正在這個時候，有人來給小王提親，十八歲的大姑娘，能洗能作，纔要一百廿塊錢的彩禮。老王更急了，好像立刻把二妞鑿出去纔痛快。

房東來了，因為上吊的事吹到他耳朵裏。老王把他虎回去了：房懣了，我現在還住着呢！這個事怨不上來我呀，我一天到晚不在家，還能給兒媳婦氣受？架不住有壞街坊，要不是張二的娘們，我的兒媳婦能想起上吊上吊也倒沒什麼，我呢現在又給兒子張羅着，反正混着洋事，自己沒錢呀，還能和洋人說句話，接濟一步。就憑這回事說吧，洋人送了我一百塊錢！

房東叫他給虎住了，跟旁人一打聽，的確確是由洋人那兒拿來的錢，而且大家都佩服老王。房東沒再對老王說什麼，不便於得罪混洋事的。可是張二這個傢伙不是好調貨，欠下兩個月的房租，還由着娘們拉舌頭扯簸箕，攆他搬家。張二嫂無論怎麼會說，也得補上兩月的房錢，趕快滾蛋！

張二搬走了，搬走的那天，他又喝得醉貓似的。

等着看吧。看二妞能賣多少錢，看小王又娶個什麼樣的媳婦！什麼事呢！『文明』是三孫子，還是那句！

選自趕集

微神

清明已過了，大概是海棠花不是都快開齊了嗎？今年的節氣自然是晚了一些，蝴蝶們還很弱；蜂兒可是一出世就那麼挺拔，好像世界確是甜蜜可喜的。天上只有三四塊不大也不笨重的白雲，燕兒們給白雲上釘小黑丁字玩呢。沒有什麼風，可是柳枝似乎故意的轉擺，像逗弄着四外的綠意。田中的晴綠輕輕的上了小山，因為嬌弱怕累得慌，似乎是越高綠色越淺了些；山頂上還是些黃多於綠的紋縷呢。山腰中的樹，就是不綠的也顯出柔嫩來，山後的藍天也是暖和的，不然，雁們爲何唱着向那邊排着隊去呢？石凹藏着些怪害羞的三月蘭，葉兒還趕不上花朵大。

小山的香味只能閉着眼吸取，省得勞神去找香氣的來源，你看，連去年的落葉都怪好聞的。那邊有幾隻小白山羊，叫的聲兒恰巧使欣喜不至過度，因爲有些悲意。偶爾走過一隻來，沒長犄角就留下鬚的小動物，向一塊大石發了會兒楞，又顛顛着俏式的小尾巴跑了。

我在山坡上晒太陽，一點思念也沒有，可是自然而然的從心中滴下些詩的珠子，滴在胸中的綠海上，沒有聲響，只有些波紋是走不到腮上便散了的微笑；可是始終也沒成功一整句。一個詩的宇宙裏，連我自己好似只是詩的什麼地方的一個小符號。

越晒越輕鬆，我體會出蝶翅是怎樣的歡欣。我摟着膝，和柳枝同一律動前後左右的微動，柳枝上

每一黃綠的小葉都是聽着春聲的小耳勺兒。有時看看天空，啊，謝謝那塊白雲，牠的邊上還有個小燕呢，小得已經快和藍天化在一處了，像萬頃藍光中的一粒黑痣，我的心靈要往哪兒飛似的。

這處山坡的小道，像地圖上綠的省分裏一條黃線。往下看，一大片麥田，地勢越來越低，似乎是由山坡上往那邊流動呢，直到一片暗綠的松樹，牠截住，很希望松林那邊是個海灣。及至我立起來，往更高處走了幾步，看看，不是，那邊是些看不甚清的樹，樹中有些低矮的村舍，一陣小風吹來極細的一聲鷄叫。

春晴的遠處鷄聲有些悲慘，使我不曉得眼前一切是真還是虛，牠是夢與真實中間的一道用聲音作的金線；我頓時似乎看見了個血紅的鷄冠，在心中，村舍中，或是哪兒，有隻——希望是雪白的——公鷄。

我又坐下了，不，隨便的躺下了。眼留着個小縫，收取天上的藍光，越看越深，越高，同時也往下落着，光暖的藍點，落在我那離心不遠的眼睛上。不大一會兒，我便閉上了眼，看着心內的晴空與笑意。

我沒睡去，我知道已離夢境不遠，但是還聽得清清楚楚小鳥的相喚與輕歌。說也奇怪，每逢到似睡非睡的時候，我纔看見那塊地方——不曉得一定是哪裏，可是在入夢以前，牠老是那個樣兒浮在眼前，就管牠叫作夢的前方吧。

這塊地方並沒有多大，沒有山，沒有海，像一個花園，可又沒有清楚的界限，差不多是個不甚規則

的三角，三個尖端浸在流動的黑暗裏。一角上——我永遠先看見牠——是一片金黃與大紅的花，密密層層的，沒有陽光，一片紅黃的後面便全是黑暗，可是黑的背景使紅黃更加深厚，就好像大黑瓶上畫着紅牡丹，深厚得至於使美中有一點點恐怖。黑暗的背景，我明白了，使紅黃的一片抱住了自己的彩色，不向四外走射一點，況且沒有陽光，彩色不飛入空中，而完全貼染在地上。我老先看見這塊，一看見牠，其餘的便不看也會知道的，正好像一看見香山，準知道碧雲寺在哪兒藏着呢。

其餘的兩角，左邊是一個斜長的土坡，滿蓋着灰紫的野花，在不漂亮中有些深厚的力量，或者月光能使那灰的都分多一些銀色而顯出點詩的靈空，但是我不記得在哪兒有個小月亮。無論怎樣，我也不厭惡牠。不，我愛這個似乎被霜弄暗了的紫色，像年輕的母親穿着暗紫長袍。右邊的一角是最漂亮的，一個小草房，門前有一架細蔓的月季，滿開着單純的花，全是淺粉的。

設若我們眼由左向右轉，灰紫，紅黃，淺粉，像是由秋看到初春，時節倒流，生命不但不是由盛而衰，反倒是以玫瑰作香色雙豔的結束。

三角的中間是一片綠草，深綠，軟厚，微濕，每一短葉都向上挺着，似乎是聽着遠處的雨聲，沒有一點風，沒有一個飛動的小蟲，一個鬼豔的小世界，活着的只有顏色。

在真實的經驗中，我沒見過這麼個境界。可是牠永遠存在，在我的夢前。英格蘭的深綠，蘇格蘭的紫草小山，德國黑林的幽晦，或者是牠的祖先們，但是誰準知道。從赤道附近的濃豔中減去陽光，也有

點像牠，但是牠又沒有虹樣的蛇與五彩的禽，算了吧，反正我認識牠。

我看見牠多少次了。牠和「山高月小，水落石出」是我心中的一對畫屏。可是我沒到那個小房裏去過。我不是被那些顏色吸引得不動一動，便是由牠的草地上恍惚的走入另種色彩的夢境。牠是我常遇到的的朋友，彼此連姓名都曉得，只是沒細細談過心。我不曉得牠的中心是什麼顏色的，是含着一點什麼神祕的音樂——真希望有點響動。

這次我決定了去探險。

一想到了月季花下，或也因為怕聽我自己的足音，月季花對於我是有些端陽前後的暗示，我希望在哪兒貼着張深黃紙，印着個硃紅的判官。在兩束香艾的中間。沒有。只在我心中聽見了聲「櫻桃」的吆喝。這個地方是太靜了。

小房子的門閉着。窗上門上都擋着牙白的簾兒，並沒有花影，因為陽光不足。裏邊什麼動靜也沒有，好像牠是寂寞的發源地。輕輕的推開門，靜寂與整潔雙雙的歡迎我進去，是歡迎我；室中的一切是「人」的，假如外面景物是「鬼」的——希望我沒用上過於強烈的字。

一大間，用幔帳截成一大一小的兩間。幔帳也是牙白的，上面繡着些小蝴蝶。外間只有一條長案，一個小橢圓桌兒，一把椅子，全是暗草色的，沒有油飾過。椅上的小墊是淺綠的，桌上有幾本書。案上有一盆小松，兩方古銅境，鏽色比小松淺些。內間有一個小床，罩着一塊快垂到地上的綠毯。床首懸着一

個小籃，有些快乾的茉莉花。地上鋪着一塊長方的蒲墊，墊的旁邊放着雙繡白花的小綠拖鞋。

我的心跳起來了，也決不是入了濟慈的複雜而光燦的詩境；平淡樸美是此處的音調，也決不是辜勒律芝的幻境，因為我認識那雙繡着白花的小綠拖鞋。

愛情的故事永遠是平凡的，正如春雨秋霜那樣平凡。可是平凡的人們偏愛在這些平凡的事中找些詩意；那麼，想必是世界上多數的事物是更缺乏色彩的，可憐的人們，希望我的故事也有些應有的趣味吧。

沒有像那一回那麼美的了。我說「那一回，」因為在那一天那一會兒的一切都是美的。她家中的那株海棠花正開成一個大粉白的雪球；沿牆的細竹剛拔出新筍；天上一片嬌晴；她的父母都沒在家；大白貓在花下酣睡。聽見我來了，她像燕兒似的從簾下飛出來，沒顧得換鞋，腳下一雙小綠拖鞋像兩片嫩綠的葉兒。她喜歡得像晨起的陽光，腮上的兩片蘋果比往常紅着許多倍，似乎有兩顆香紅的心在臉上開了兩個小井，溢着紅潤的胭脂泉。那時她還梳着長黑辮。

她父母在家的時候，她只能隔着窗兒望我一望，或是設法在我走去的時節，和我笑一笑。這一次，她就像一個小貓遇上了個好玩的伴兒；我一向曉得她「能」這樣的活潑。在一同往屋中走的工夫，她的肩挨上了我的。我們都纔十七歲。我們都沒說什麼，可是四隻眼彼此告訴我們是欣喜到萬分。我最愛看她家壁上那張工筆百鳥朝鳳；這次，我的眼勻不出工夫來。我看着那雙小綠拖鞋；她往後收了

收脚，連耳根兒都有點紅了；可是仍然笑着。我想問她的功課，沒問；想問新生的小貓有全白的沒有，沒問；心中的問題多了，只是口被一種什麼力量給封起來，我知道她也是如此，因為看見她的白潤的脾兒直微微的動，似乎要將些不相干的言語咽下去，而真值得一說的又不好意思說。

她在臨窗的一個小紅木凳上坐着，海棠花影在她半個臉上微動。有時候她微向窗外看看，大概是怕有人進來。及至看清沒有人，她臉上的花影都被歡悅給浸漬得紅豔了，她的兩手交換着輕輕的摸小凳的沿，顯着不耐煩，可是歡喜的不耐煩。最後，她深深的看了我一眼，極不願意而又不得不說的說：「走吧！」我自己已忘了自己，只看見，不是聽見，兩個什麼字由她的口中出來，可是在心的深處猜對那兩個字的意思，因為我也有點那樣的關切。我的心不願動，我的腦知道非走不可。我的眼釘住了她。她要低頭，還沒低下去，便又勇敢的抬起來，故意的，不怕的，羞而不肯的羞，迎着我的眼。直到不約而同的垂下頭去，又不約而同的抬起來，又那麼看。心似乎已碰着心。

我走，極慢的，她送我到籬外，眼上蒙了一層露水。我走到二門，回了回頭，她已趕到海棠花下。我像一個羽毛似的飄蕩出去。

以後，再沒有這種機會。

有一次她家中落了，並不使人十分悲傷的喪事。在燈光下我和她說兩句話。她穿着一身孝衣，手放在胸前，擺弄着孝衣的扣帶。站得離我很近，幾乎能彼此聽得見臉上熱力的激射，像雨後的禾穀

那樣帶着聲兒生長。可是，只說了兩句極沒有意思的話——口與舌的一些動作；我們的心並沒管牠們。

我們都二十二歲了，可是五四運動還沒降生呢。男女的交際還不是普通的事。我畢業便作了小學的校長，平生最大的光榮，因為她給了我一封賀信，信箋的末尾——印着一枝梅花——她注了一行：不要回信。我也就沒敢寫回信。可是我好像心中燃着一束火把，無所不盡其極的整頓學校。我拿辦好了學校，作給她的回信，她也在我的夢中給我鼓着得勝的掌——那一對連腕也是玉的手，

提婚是不能想的事。許多許多無意識而有力量的阻礙，像個專以力氣自雄的惡虎，站在我們中間。

有一件足以自慰的，我那繫着心的耳朵始終沒聽到她的定婚消息。還有件比這更好的，我兼任了一個平民學校的校長。她担任着一點功課。我只希望能時時見到她，不求別的他呢。她知道怎麼躲避我——已經是個二十歲的大姑娘，她失去了十七八歲時的天真與活潑，可是增加了女子的尊嚴與神祕。

又過了二年，我上了南洋。到她家辭行的那天，她恰巧沒在家。

在外國的幾年中，我無從打聽她的消息。直接通信是不可能的。間接的探問，又不好意思。只好在夢裏相會了。說也奇怪，我在夢中的女性永遠是「她」。夢境的不同使我有時悲泣，有時狂喜，戀的幻

境裏也自有一種味道。她在我的夢中，還是十七歲時的樣子：小圓臉，眉眼清秀中帶着一點媚意。身量不高！處處都那麼柔軟，走路非常的輕巧。那一條長黑的髮辮，造成最動心的一個背影。我也記得她梳起頭來的樣兒，但是我總夢見那帶辮的背影。

回國後，自然先探聽她的一切。一切消息都像謠言，她已作了暗娼。

就是這種刺心的消息，也沒減少我的情熱，不，我反倒更想見她，更想幫助她。我到她家去，已不在那裏住，我只由牆外看見那株海棠樹的一部分。房子早已賣掉了。

到底我找到她了。她已剪了髮，向後梳攏着，在頂部有個大綠梳子。穿着一件粉紅長袍，袖子僅到肘部，那雙臂已不是那麼活動的了。臉上的粉很厚，腦門和眼角都有些摺子。可是她還笑得很好看。雖然一點活潑的氣象也沒有了。設若把粉和油都去掉，她大概最好也只會像個產後的病婦。她始終沒正眼看我一次，雖然臉上並沒有羞愧的樣子，她也說也笑，只是心沒在話與笑中，好像完全應酬我。我試着探問她些問題與經濟狀況，她不大願意回答。她點着一枝香烟，烟很靈通的從鼻孔出來，她把左膝放在右膝上，仰着頭看烟的升降變化，極無聊而又顯着剛強，我的眼濕了，她不會看不見我的淚，可是她沒有任何表示。她不住的看自己的手指甲，又輕輕的向後按頭髮，似乎她只是爲她們活着呢。提到家中的人，她什麼沒告訴我。我只好走吧。臨出來的時候，我把住址告訴給她——深願她求我，或是命令我，作點事。她似乎根本沒往心裏聽，一笑，眼看看別處，沒有往外送我的意思。她以爲我是出去了，其

實我是立在門口沒動，這麼着，她一回頭，我們對了眼光。只是那麼一擦似的她轉過頭去。

初戀是青春的第一朵花，不能隨便擲棄。我託人給她送了點錢去，留下了，並沒有回話。

朋友們看出我的悲苦來，眉頭是最會賣人的。她們善意的給我介紹女友，慘笑的搖首是我的回答。我得等着她，初戀像幼年的寶貝永遠是最甜蜜的。不管那個寶貝是一個小布人，還是幾塊小石子，慢慢的，我開始和幾個最知己的朋友談論她，他們看在我的面上沒說她什麼，可是假裝鬧着玩似的暗刺我，他們看我太愚，也就是說她不配一戀。他們越這樣，我越堅固。是她打開了我的愛的園門，我得和她走到山窮水盡。憐比愛少着些味道，可是更多着些人情。不久，我託友人向她說明，我願意娶她。我自己沒膽量去。友人回來，帶回來她的幾聲狂笑。她沒說別的，只狂笑了一陣。她是笑誰？笑我的愚，很好。多情的人不是每每有些傻氣嗎？這足以使人得意。笑她自己，那祇是因爲不好意思哭，過度的悲鬱使人狂笑。

愚癡給我些力量，我決定自己去見她。要說的話都詳細的編製好，演習了許多次。我告訴自己——只許勝，不許敗。她沒在家。又去了兩次，都沒見着。第四次去，屋門裏停着小小的一口薄棺材，裝着她。她是因打胎而死。

一籃最鮮的玫瑰，瓣上帶着我心上的淚，放在她的靈前，結束了我的初戀，打開終生的虛空。爲什麼她落到這般光景？我不願再打聽。反正她在我心中永遠不死。

我正呆看着那雙小綠拖鞋，我覺得背後的帳幔動了一動。一回頭，帳子上繡的小蝴蝶在她的頭上飛動呢。她還是十七歲時的模樣，還是那麼輕巧，像仙女飛降下來，還沒十分立穩那樣立着。我往後退一步，似乎是怕一往前湊就能把她嚇跑。這一退的功夫，她變了，變成二十多歲的樣子。她也往後退了，隨退隨着臉上加着皺紋。她狂笑起來。我坐在那個小床上，剛坐下，我又起來了，撲過她去，極快；她在這極短的時間內，又變回十七歲時的樣子。在一秒鐘裏，我看見她半生的變化，她像是不受時間的拘束。我坐在椅子上，她坐在我的懷中。我自己也恢復了十五六年前臉血的紅色，我覺得出。我們就這樣坐着，聽着彼此心血的潮蕩。不知有多麼久，最後，我找到音聲，唇貼着她的耳邊，問：

「你獨自住在這裏？」

「我不住在這裏；我住在這兒，」她指着我的心說。

「始終你沒忘了我，那麼？」我握緊了她的手。

「被別人吻的時候，我心中看着你！」

「可是你許別人吻你？」我並沒有一點妬意。

「愛在心裏，唇不會閒着；誰教你不來吻我呢？」

「我不是怕得罪你的父母嗎？不是我上了南洋嗎？」

她點了點頭，可是「怕你失去一切，隔離使愛的心慌了。」

她告訴了我，她死前的光景。在我出國的那一年，她的母親死去。她比較得自由了一些。出牆的花枝自會招來蜂蝶，有人便追求她。她還想念着我，可是肉體往往比愛少些。忍耐力，愛的花不都是梅花。她接受了一個青年的愛，因為他長得像我。他非常的愛她，可是她還忘不了我。肉體的獲得不就是愛的滿足，相似的音貌不能代替愛他的真形。他疑心了，她承認了她的心是在南洋。他們倆斷絕了關係。這時候，她父親的財產全去了。她非嫁人不可。她把自己賣給一個闊家公子，爲是供給她的父親。

「你不會去教學掙錢？」我問。

「我只能教小學，那點薪水還不夠父親買煙吃的！」

我們倆都楞起來。我是想：假使我那時候回來，以我的經濟能力說！能供給得起她的父親嗎？還不是大睜白眼的看着她賣身？

「我把愛藏在心中，」她說，「拿肉體掙來的茶飯營養着牠。我深恐肉體死了，愛便不存在，其實我是錯了；先不用說這個吧。他非常的妬忌，永遠跟着我，無論我是幹什麼，上哪兒去，他老隨着我。他找不出我的破綻來，可是覺得我是不愛他。慢慢的，他由討厭變爲公開的辱罵我，甚至於打我，他逼得我沒法不承認我的心是另有所寄。忍無可忍也就顧不及飯碗問題了。他把我趕出來，連一件長衫也沒給我留。我呢，父親照樣的是要錢，我自己得吃得穿，而且我一向是吃好的穿好的慣了。爲滿足肉體，還得利用肉體，身體是現成的本錢。凡給我錢的便買去我點筋肉的笑。我很會笑；我照着鏡子練習那

逐人的笑。環境的不同使人作進一步想，這樣零賣，到我比終日叫那一個闊公子管着強一些。在街上，有多少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，可是我到底是自由的，甚至是自傲的，有時候，我與些打扮得不漂亮的女子遇上，我也有些得意。我一共打過四次胎，但是創痛過去便又笑了。

「最初，我頗有一些名氣，因為我既作過富宅的玩物，又能識幾個字，新派舊派的人都願來照顧我，我沒工夫去思想，甚至於不想積蓄一點錢，我完全爲我的服裝香粉活着。今天的漂亮是今天的生活。明天自有明天管照着自己，身體的疲倦，只管眼前的刺激，不顧將來，不久，這種生活也不能維持了。父親的烟是無底的深坑。打胎需要許多花費。以前不想剩錢，錢自然不會自己剩下。我連一點無聊的傲氣也不敢存了，我得極下賤的去找錢了，有時候是明槍。有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，我也回頭向他笑了一笑了。打一次胎增加兩三歲。鏡子是不欺人的，我已老醜了。瘋狂足以補足衰老。我盡着肉體的所能伺候人們，不然，我沒有生意。我做着門睡着，我是大眾的，不是我自己的，一天廿四小時，什麼時間也可以買我的身體。我消失在慾海裏，在清醒的世界中我並不存在。我看着人們在我身上狂動，我的手指算計着錢數。我不想，只是盤算！怎能多進五毛錢。我不哭，哭不好看。只爲錢着急，不管我自己。」

她休息了一會兒，我的淚已滴濕她的衣襟。

「你回來了！」她繼續着說：「你也三十多了，我記得你是十七歲的小學生。你的眼已不是那年初戀——多少年了？——看我那雙綠拖鞋的眼。可是，多少還是你自己，早已死了。你可以繼續作那初戀

的夢，我已無夢可作。我始終一點也不懷疑，我知道你要是回來，必是要我，及至見着你，我自己已找不到我自己，拿什麼給你呢？你沒回來的時候，我永遠不拒絕，不論是對誰說，我是愛你，你回來了，我只好狂笑。單等我落到這樣，你纔回來，這不是有意戲弄人？假如你永遠不回來，我老有個南洋作我的夢景，你老有個我在你的心中，豈不很美？你偏偏的回來了，而且回來這樣遲——」

「可是來遲了並不就是來不及了，」我插了一句。

「晚了就是來不及了。我殺了自己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我殺了我自己。我命定的只能在你心中，生存在一首詩裏，生死有什麼區別？在打胎的時候我自己下了手。有你在，我左右，我沒法子再笑。不笑，我怎麼掙錢？只有一條路，名字叫死。你回來遲了，我別再死遲了；我再晚死一會兒，我便連住在你心中的希望也沒有了。我住在這裏，這裏便是你的心。這裏沒有陽光，沒有聲響；只有一些顏色。顏色是更持久的，顏色畫成咱們的記憶。看那雙小鞋，綠的，是點顏色，你我永遠認識牠們。」

「但是我也記得那雙腳。許我看嗎？」

她笑了，搖搖頭。

我很堅決，我握住她的腳，扯下她的襪，露出沒有肉的一支白腳骨。

「去吧」她推了我一把。「從此你我無緣再見了！我願住在你的心中，現在不行了；我願在你心中永遠是青春。」

太陽已往西斜去；風大了些，也涼了些，東方有些黑雲。春光在一個夢中慘淡了許多。我立起來，又看見那片暗綠的松樹，立了不知有多久。遠處來了些蠕蠕的小人，隨着一些聽不甚真的音樂。越來越近了，田中驚起許多白翅的鳥，哀鳴着向山這邊飛。我看清了，一羣人們匆匆的走，帶起一些灰土，三五鼓手在前，幾個白衣的在後，最後是一口棺材。春天也要埋人的，撒起一把紙錢，蝴蝶似的落在麥田上。東方的黑雲更厚了，柳條的綠色加深了許多，綠得有些悽慘。心中茫然，只想起那雙小綠拖鞋。像兩片樹葉在永生的樹上作着春夢。

、選自文學、

## 人同此心

他們三個都不想作英雄。年歲，知識，理想，都不許他們還沈醉在武松打虎或單刀赴會那些故事；有那麼一個時期，他們的確被這種故事迷住過，現在一想起來，便使他們特別的冷淡，幾乎要否認這是自己的經驗，就好似想起幼年曾經偷過媽媽一毛錢那樣。

他們三個都不想作漢奸。年歲，知識，理想，都不許他們隨便的跪在任何人的面前。

可是，他們困在了亡城之中。在作英雄與漢奸之間，只還有一個縫子留給他們——把忠奸全放

在一邊，低首去作行屍走肉；照常的吃喝，到極難堪的時節可以喝兩杯酒，醉了就蒙頭大睡。這很省事，而且還近乎明哲保身。

是的，鑽到這縫隙中去的，確是沒辦法中的辦法。論力氣，三個人湊在一起，不過只能搬起一塊石頭來。就說能把着塊石頭拋出去，而恰好能碰死一個敵人，有什麼用處呢？三個人絕對抵不了成羣的坦克車與重砲。論心路，三個人即使能計劃出救亡綱要來，而刺刀與手鎗時刻的在他們的肋旁，網赴行刑場去的囚徒是無法用知識自救的。簡直無法可想。

王文義是三個中最強壯的一個。差一年就在大學畢業了；敵人的砲火打碎他的生命的好夢。假若他願意等着文憑與學士的頭銜，他便須先承認自己是亡國奴。奴才學士容或有留學東洋的機會，當他把祖宗與民族都忘記了的時候，他把牆上的一面小鏡打得粉碎，鏡中那個大而亮的眼，那個寬大的腦門，那個高直的鼻子，永將不能被自己再看見，直到國土收復了的一天。忘了祖國與民族，且先忘了自己吧！被暴力征服的人怎能算作人呢？他不想作個英雄，可是只有犧牲了自己才算是認識了這時代給予的責任。這時代意義只能用血去說明。

他把范明力和吳聰找出來。兩個都是他的同年級而不同學系的學友。范明力的體格比不上王文義，可也不算怎樣的弱。眼睛不大活靈，嘴唇很厚，老老實實的像個中年的教師似的。吳聰很瘦，黃黃的臉，窄胸，似乎有點肺病；眼睛可很有神，聲音很大，又使人不忍得說他有病。他的神氣比他的身體活

潑得多。

「有了辦法沒有？」王文義並沒有預備下得到什麼滿意的回答的希望。反之，他却是想說出他的決定。

范明力把眼皮搭拉下去，嘴角微微往上兜着，作爲不便說什麼的表示。

「我們逃吧？」吳聰試着步兒說，語聲不像往日那麼高大，似乎是被羞愧給管束住。

「逃？」王文義低聲的問，而後待了半天才搖了搖頭，「不能逃！逃到哪裏去，爲什麼逃？難道這裏不是我們的土地。」

「我也這麼問過自己，」吳聰的話聲高了些，「我並不一定要逃。我是這麼想：咱們死在這裏太可惜，而且並沒有什麼好處。」

「是的，我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可惜；三個人的力量太小，無益。」王文義點着頭說。忽然，他立了起來，提高了語聲像個演說家想到了些激烈的話似的：「可是，亡國奴是沒有等級的，一個大學生和一個洋車夫沒有絲毫分別。再從反面來說，不願作亡國奴的也沒有等級，命都是一樣的，血沒有高低；在爲國犧牲上，誰的血洒在地上都是同樣的有價值。愛國不愛國，一半是決定於知識，一半是決定於情感。在爲民族生存而決鬥的時候，我們若是壓制着情緒，我們的知識便成了專爲自私自利的工具。保護住自己，在這時候，便沒有了羞恥。站在鬥爭的外邊，我們便失了民族的同情與共感。去犧牲，絕不

僅是爲作英雄；死是我們每個人應盡的義務，不是什麼特別的光榮。想偷生的人說死最容易，決定去犧牲的人知道死的價值。我不躲；我要在這裏死。死的價值不因成就的大小，而是由死的意志與原因去定輕重。」

「我明白了你的意思！」范明力的厚嘴唇好像是很吃力的樣子掀動着。「死並不是急速結束這一生，而是把一點不死的精神傳延下去。」

「我再說，」王文義的寬腦門主張出些紅亮的光。「我不是什麼英雄主義，而是老實的盡國民的責任。英雄主義者是乘機會彰顯自己，盡責的是和同胞們死在一塊，埋在一塊，連塊墓碑也沒有。」

「好吧。」吳聰把窄胸挺起來，「說你的辦法吧！我願意陪着你們去死！」

「我們先立誓！」

吳范二人也都立起來。

「吳聰范明力王文義願爲國家而死，爭取民族的永遠獨立自由；我三人的身體與姓名將一齊毀滅，而精神與正義和平永在人間。」

「永在人間！」吳范一齊應聲。

一種純潔的微笑散佈在他們的臉上，他們覺得死最甜蜜，犧牲是最崇高的美麗，全身的血好像花蜜似的漾溢着芬芳。他們心平氣和的商議着實際的辦法。最難決定的——死——已被決定了，他

們用不着再激昂慷慨的呼喊，而須把最高的智慧配合着勇敢，走到那永遠光明的路上去。他們耳中彷彿聽到了微妙的神聖的呼召，所以不慌不怕；他們的言語中有些最美妙的律動。像是回應着那呼召，而從心弦上顫出民族復興的神樂。

在驢兒胡同口上，無論冬夏老坐着一個老婆婆。灰塵彷彿沒有撲落過來的胆氣，她老是那麼乾淨，窮困沒有能征服了她，她那隨着年紀而下陷的眼中，永遠深藏着一些和悅親善的光，無選擇的露給一切的人。她的職業是給窮人們縫補縫補破鞋爛襪子；眼還沒有花，可是手總發顫，作不來細活計了。他的副業是給一切過路人一點笑意，和替男女小學生們，洋車夫們，記着誰，誰剛纔往南去了，或者誰今天並沒有從這裏經過，而是昨天太陽偏西的時候向北去了。這個副業是純粹義務的，唯一的報酬是老少男女都呼她「好媽媽」，有人說她本是姓「郝」的。

城陷後，胡同口上好幾天沒有好媽媽的影兒。大家似乎沒理到這件事，因為大家都沒敢出來呀；即使大着胆出來，誰還顧得注意她；國土已丟失，一位老媽媽的存亡有什麼可驚異的呢？

可是，她到底又坐在那裏了。一切還是那樣，但她不能再笑臉迎人。還是那樣的一切中却多了一些什麼：她所認識的旗子改了顏色，她所認識的人還作着他們的事，拉車的拉車，賣菜的賣菜，可是臉上帶着一層羞愧。她幾乎不敢再招呼他們。那些男女小學生都不上學了，低着頭走來走去，連義勇軍

進行曲也不再唱。大街上依然有車有馬，但是老有些出喪的味兒，雖在陽光之下而顯着悲苦慘淡。

活了六十多歲，她經過多少變亂，受過多少困苦，可是那一次也不像這次，這麼使她感到憤恨。憤恨壓住了她的和悅，像夢中把手壓在了胸上那麼難過。她看見了成羣的坦克車在馬路上跑，結陣的飛機在空中飛旋，整軍的我們青年男女細往敵營去吃鎗彈，大批的我們三四十的壯漢被鎮了去……這些都不足引起她的恨怒，假如這些事底下沒有「日本」這兩個字。活了六十多年了，她不懷恨任何人，除了日本。她不識字，沒有超過吃喝嫁娶穿衣住房的知識，不曉得國家大事，可是她知道恨日本。日本一向是在人們的口中，在她的耳邊，在她的心裏，久已湊成一塊病似的那麼可恨。沒有理由，沒有解釋，她恨日本，只有恨日本。她彷彿渺茫的才覺得她還知道好歹，不是個只顧一日三餐的畜生。現在滿天飛的，遍地跑的，殺人的，放火的，都是日本，而日本兩個字已經不響。她高聲的說出，只能從齒縫唇邊擠擦出來。像牛羊在走向屠場時會淚落那樣，她直覺的感到不平與不安。

最使他不痛快的，是馬路那邊站崗的那個兵。她對誰都想和善，可是對這個兵不能笑着點點頭。他的長刺刀老在鎗上安着，在秋陽下閃着白亮亮的冷光。他的脚是那麽寬，那麽重，好像唯恐怕那塊地會跑開似的死力的踩着。那是「咱們」的地，好媽媽不懂得別的，那塊地是誰的她可知道的很清楚。像白布上一個紅圈不是中國旗那樣清楚。她簡直不敢再往馬路那邊看。可是不看還無濟於事，那白亮亮的刺刀，寬重的脚，時時在她心中發光，踩壓。

她慢慢覺出點奇怪來：爲什麼咱們不去揍他呢？揍人是她一向反對的事，可是現在她覺得揍那個兵，日本兵，是應當的。揍大家，不但不去揍他，反倒躲着他走呀！咱們的那些壯小伙子簡直沒有心胸，沒有志氣，沒有人味兒！假若他有個兒子，要去揍對面的那個兵，她必定是樂意的，即使母子都爲這個而砍了頭，也是痛快的。

她不願再坐在那裏，但又捨不得離開，萬一在她離開的那會兒，有人來揍那個不順眼的東西呢！她在那裏坐得更久了，那個東西彷彿吸住了她。他簡直像個臭蟲，可恨，又使她願意碰見——多麼纒有人來用手指抹死他呢！她血液中流着的那點民族的生命力量，心中深藏着的那點民族自由自立的根性，或者使她這樣憤怒，這樣希望。殺了這個兵有什麼用處？她不知道，也不想去思索，她只覺得有他在那裏是種羞辱，而羞辱必須兩個名詞都不會說——而害羞。凡是能來殺或打這個兵的，她便應當呼之爲——容或她會說這個——英雄。她的心目中的英雄不必是什麼紅鬍子藍靛臉的人物，而是街上來來往往的那些男子，只要他敢去收拾那個兵。在她的心中，在王文義的心中，在一切有血性的人的心中，雖然知識與字彙不同，可是在這時節都會唱出這差不多的歌來：

「國土的乳汁在每個人血中，  
一樣的熱烈，一樣的鮮紅，

每個人愛他的國土如愛慈母，

民族的搖籃，民族的墳墓。

驅出國境，慘於斬首；

在國土上爲奴，終身顫抖。

是靈魂受着凌遲；

啊靈魂受着凌遲！

她等着，等着那英雄，那平凡而知道盡責任的英雄。啊，那兵又換班了；一來一去，都是那麼兇惡。啊，大隊從南向北而去了，刺刀如林，閃亮了全街。啊，飛機又在頭上了；血紅的圓光在兩翅上，污辱着青天。我們的英雄啊，怎麼還不來？還不來？老媽媽的盼禱也就是全民族的呼聲吧？

老媽媽等了許多天，還沒把那英雄等來。可是她並不灰心，反倒加緊的盼望，逢人便低聲的打聽：「咱們怎樣了呢？」那洋車夫與作小買賣的之中也有會看報的，說給她一些消息。可是那些消息都是日本人製造出來的，不是攻下這裏，便是打到某處。那些地名是好媽媽一向沒聽過的，但是聽過之後，她彷彿有些領悟：「咱們的地真大！」同時，她更盼望那件事的實現：「咱們怎不過去打他呢？那怕是先打死一個呢？」她的針尖順着拉線的便利，指了指馬路那邊：「好媽媽，你可小心點！」人們警告她，她揉揉老眼，低聲的說：「他不懂我們的話，他是鬼子！」

好消息來了！拉車的王二拿着雙由垃圾堆上拾來的襪子，請好媽媽給收拾一下。蹲在她旁邊，她

偷偷說：「好媽媽，今天早上我拉車到東城，走到四牌樓就過不去了，鬼子兵把住了街道，不准車馬過去。聽說我們兩個小伙子，把他們一車炸彈全燒完，還打死他們五六個兵！」王二把挑起的大指急忙收在袖口中，眼瞭了馬路那邊一下，剛碰到刺刀的光亮就收了回來。「兩小伙子都沒拿住，」他的聲音已低了些，可是更有力了些。「吃過飯，我又繞回去，那裏還不准過人呢！聽說那倆小伙子是跑進一家小肉舖去的，跑進去就沒影兒啦，好媽媽，你看肉舖的人也真有胆子，敢把兩小伙子放走！我們是有骨頭的，好媽媽！」

好媽媽幾天沒有過的笑容，由心中跳到臉上。「要是有人敢打那邊的那個東西，我就也敢幫忙，你信不信？」

「我怎麼不信？我要有鎗，我就敢過去！好媽媽，你別忙，慢慢的咱們都把他們收拾了！有了一個不怕死的，接着就有十個，一百個，一千個，是不是，對不對？」王二十分困難的把語聲始終放低。「你看，魚市上木盆裏養着鱸魚，必須放上一兩條泥鰍。鱸魚懶得動，日久就臭了。泥鰍愛動，弄得鱸魚也得伸伸腰。我就管那兩小伙子比作我們的泥鰍，他們一動，大家夥兒都得動。好媽媽？」

「誰說不是！我在這兒等着，說不定明天就有人來打他，」隨着「他」字，好媽媽的針又向外指了指。「他要是倒在那兒，我死了也痛快！我不能教小鬼子管着！」

第二天，好媽媽來得特別的早，在遇上熟人之前，已把笑容遞給了紅紅的朝陽。

可是一直到過午，並沒有動靜。「早晚是要來的！」她自言自語的說。

都快到收活的時候了，來了個面生的小伙子，大眼睛，寬腦門，高鼻子。他不像個窮人，可是手拿着雙破襪子。好媽媽剛要拿針，這個小伙子攔住了她。「明天我來取吧，不忙，天快黑了。回家，一塊兒走來，我給拿着小筐！」

一同進了驢兒胡同，少年低聲的問：「這條胡同裏有穿堂門沒有？」

好媽媽搖搖頭，而後細細的端詳着他。看了半天她微微一笑：「我知道你！」

「怎麼？」少年的眼亮得怪可怕。

「你是好人！」好媽媽點頭讚嘆。「我告訴你，這裏路前的第十個門，有個後門，可是沒法打穿堂兒，那是人家的住宅呀。」

少年沒有言語。好媽媽慢慢的想出來。

「行！我要準知道你什麼時候來，我可以託附倒籬土的李五給你們開開門。」

少年還沒有言語。

「你的心，我的心，都是一樣！」老媽媽抬頭望了望他。

「什麼意思？」

「我說不明白！」好媽媽笑了。「你是念書的人吧？」

青年點了點頭。

「那你就該懂得我的話。」好媽媽的臉上忽然非常的嚴肅起來：「告訴我，你明天什麼時候來？我不會賣了你！」

「我明天早晨八點來！」

「就是賣杏茶的周四過來的時候？」

「好賣杏茶的過來，那個門得開開！」

「就是！」

「你知道我要幹什麼？」

「知道！」

「啊？」

「知道！你的心，我的心，都是一樣！」

次日，好媽媽早早就到了，她坐了好像一年的樣子，才聽到周四尖銳的嗓音漸漸由遠而近。「杏兒——茶喲。好媽媽的手哆嗦起來，眼睛釘住那邊的刺刀尖——一個小白星似的。「杏兒——茶喲。」周四就快到她面前了。她的眼幾乎不能轉動，像黏在了刺刀尖下，忽然，直像一條黑影兒，由便道上閃到馬路邊的一棵柳樹後，緊跟着鎗響了，一聲兩聲，那個兵倒在了地上。南邊北邊響了警笛，那條黑

影閃進了驢兒胡同。倒在地上的兵立了起來，趕過馬路這邊。南邊北邊的「崗」也都趕到，像作戰的螞蟻似的，匆忙的說了句話，都趕進胡同中去。好媽媽停止了呼吸。等了許久許久，那些兵全回來了，沒有那個少年，她喘了口氣，哆嗦着拿起那雙襪子來，頭也不願再抬一抬。

也就是剛四點鐘吧，她想收活回家，她的心裏堵得慌。正在這麼想，取襪子的來了！她幾乎不肯相信自己的眼睛！愕了一會兒，她把襪子遞給他。他蹲在一旁，看着襪子，低聲的問：「早晨我打死他沒有？」

好媽媽微微一搖頭。「他裝死兒呢，一會兒就爬起來了。」

「嘔！下回得用炸彈！」他一邊說着，一邊掏出一塊錢的票子來：「媽媽和李五分吧。」

「留着用吧，我不要！」好媽媽擺了擺手。「你要是冇錢啊，給王二一隻，他也願意幹。」

「有的是人，媽媽！」

「你姓什麼呢？」

「暫時沒有姓名，」少年立起來，把襪子和錢票都塞在衣袋裏，想了想：「啊，也許永久沒有姓名！」

再見，媽媽！」

「哎，下回來，打準一點！」好媽媽的心裏又不堵得慌了。

x

x

x

x

他們三人又坐在一處，互相報告着工作，並且計劃着以後的辦法。

范明力的厚嘴唇彷彿更厚了些，增加了沈默剛毅的神氣。吳聰的窄胸似乎已裝不下那些熱氣，挺着細脖，張着點嘴，像打鳴的鷄似的。他——不像范明力——有點按不住他的得意，越想兩三日來的成績越高興。王文義不得意，也不失望而是客觀的批判着：

「咱們的成功與失敗都沒關係，唯一的好處是把未死的人心給激動起來了。咱們的心，大家的心，都並差不很多。我們只是作了應該作的事，至多也不過是先走了一步而已。好吧，我們商量明天的事，就熱打鐵，教這座城必定變成敵人的墳墓！」

• 選自東海巴山集 •

## 上任

尤老二去上任。

看見辦公的地方，他放慢了步。那個地方不大，他曉得城裏的大小公所和賭局煙館，差不多他都進去過。他記得這個地方——開開門就能看見千佛山。現在他自然沒心情去想千佛山；他的責任不輕呢！他可是沒透出慌張來：走南闖北的多年了，他拿得住勁，走得更慢了。胖胖的，四十多歲，重眉毛，黃淨子臉。灰嘩嘩袂袍，肥袖口，青緞雙臉鞋。穩穩的走，沒看千佛山；倒想着似乎應當坐車來。不必，幾個夥計都是自家人，誰還不知道誰；大可以不必講排場。況且自己的責任不輕，幹嗎招搖呢。這並不完全是

怕青緞鞋，灰嘩襪袍恰合身分，慢慢的走，也顯着穩。沒有穿軍衣的必要。腰裏可藏着把硬的。自己笑了笑。

辦公處沒有什麼牌匾。和尤老二一樣，裏邊有硬傢伙。只是兩間小屋。門開着呢，四位夥計在凳子上坐着，都低着頭吸煙，沒有看千佛山的。靠牆的八仙桌上有幾個茶杯，地上放着把新洋鐵壺，壺的四圍爬着好幾個香煙頭兒，有一個還冒着烟。尤老二看見他們立起來，又想起車來，到底這樣上任顯着「禿」一點。可是，老朋友們都立得很規矩。雖然大家是笑着，可是在親熱中含着敬意。他們沒因為他沒坐車而看不起他。說起來呢，稽察長和稽察是作暗活的，越不惹耳目越好。他們自然曉得這個。他舒服了些。

尤老二在八仙桌前面立了會兒，向大家笑了笑，走進裏屋去。裏屋只有一條長棹，兩把椅子，牆上釘着個月分牌，月分牌的上面有一條臭蟲血。辦公室太空了些，尤老二想：可又想不出添置什麼。趙夥計送進一杯茶來，飄着根茶葉棍兒。尤老二和趙夥計全沒的說，尤老二擦了下腦門，啊，想起來了：得有個洗臉盆，他可是沒告訴趙夥計去買。他得細細的想一下：辦公費都在他自己手裏呢。是應當公開的用，還是自己一把死拿？自己的薪水是一百二，辦公費八十。賣命的事，把八十全拿着不算多。可是夥計們難道不是賣命？況且是老朋友們？多少年不是一處吃，一處喝。睡土簷子不是一同住大炕？不能獨吞。趙夥計走出去，老趙當頭目的時候，可曾獨吞過錢？尤老二的臉紅起來。劉夥計在外屋溜了他一眼。老

劉五十多了，倒當起夥計來。三年前手裏還有過五十枝快槍！不能獨吞。可是，難道白當頭目八十塊大家分？再說他們當頭目是在山上。尤老二雖然跟他們不斷的打聯絡，可是沒正式上過山。這就有個分別了。他們說句不好聽的，是黑面上的，他是官。作官有作官的規矩。他們是棄暗投明。那麼就得官事官辦，八十元辦公費應當他自己拿着。可是，洗臉盆是要買的，還得來兩條手巾。

除了洗臉盆該買。還似乎得作點別的。比如說，稽察長看看報紙，或是對夥計們訓話。應當有份報紙看不看的。擺着也夠樣兒。訓話，他不是外行。他當過排長，作過稅卡委員，是的，他得訓話，不然，簡直不像上任的樣兒。況且，夥計們都是住過山的，有時候也當過兵，不給他們幾句漂亮的，怎能叫他們佩服。老趙出去了。老劉直咳嗽。必定得訓話，叫他們得規矩着點。尤老二咳了聲，立起來，想擦把臉，還是沒有洗臉盆與手巾。他又坐下。訓話，說什麼呢？不是約他們幫忙的時候已經說明白了嗎？對老趙，老劉，老王，老褚，不都說的是那一套麼？「多年的朋友，捧我尤老二一場。我尤老二有飯吃，大家夥兒就餓不着；自己弟兄！」這說過不止一遍了，能再說麼？至於大家的工作，誰還不明白——反正還不是用黑面上的人拿黑面上的人。這只能心照，不現實對實的點破。自己的飯碗要緊，腦袋也要緊。要真打算立功的話，拿幾個黑道上的朋友開刀，說不定老劉們就會把盒子炮往裏放。睜一眼閉一眼是必要的，不能趕盡殺絕。大家日後還得見面。這些話能明說麼？怎麼訓話呢？看老劉那對眼睛，似乎死了也閉不上。幫忙是義氣，真把山上的規矩一筆鉤個淨，作不到。不錯，司令派尤老二是為拏反動分子。可是反動分子都是

朋友呢。誰還不知道誰吃幾碗乾飯難！

尤老二把灰嘩嘩袍脫了出來向大家笑了笑。

「稽察長！老劉的眼裏有一萬個『看不起尤老二』，『分派分派吧。』」

尤老二點點頭。他得給他們一手看。「等我開個單子，咱們的事兒得報告給李司令。昨兒個，前天不是我向諸位弟兄研究過？咱們是幫助李司令拿反動派。我不是說過李司令把我叫了去，說，老二，我地面上生啊，老二你得來幫幫忙。我不好意思推辭。跟李司令也是多年的朋友。我這麼一想，有辦法怎麼說呢，我想起你們來我在地面上熟哇。你們可知底呢。咱們一合把，還有什麼不行的事。司令我就說了，交給我了，司令既肯賞飯吃，尤老二還能給臉不兜着？弟兄們，有李司令就有尤老二，有尤老二就有你們。這我早已研究過了。我開個單子，誰管哪裏，誰管哪裏，合計好了，往上一報，然後再動手，這像官事，是不是？」尤老二笑着問大家。

老劉們都沒言語。老褚擠了擠眼。可是誰也沒感到慚得慌。尤老二不便再說什麼，他得去開單子。拿筆刷刷的一寫，他想就得把老劉們唬背過氣去。那年老褚綁王三公子的票，不是求尤老二寫的？通知書麼？是的，他得刷刷的寫一起。可是筆墨硯呢？這幾個夥計簡直沒辦法！「老趙！」尤老二想叫老趙買筆去。可是沒說出來爲什麼買東西單叫老趙呢？一來到錢上，叫誰去買東西都得有個分寸。這不是山上，可以馬馬虎虎。這是官事。誰該買東西去，誰該送信去，都應當分配好了。可是這就不容易，買東西

有扣頭。送信是白跑腿；誰活該白跑腿呢？「啊，沒什麼，老趙」先等等買筆吧。想想再說。尤老二心裏有點不自在。沒想到作稽察長這麼囉嗦。差事不算很甜也說不上苦來。假若八十元辦公費都歸自己的話。可是不能都歸自己。夥計們都住過山，手兒一緊，還真許嚐個黑棗，是玩的嗎？這玩藝兒不好辦，作着官而帶着土匪，算哪道官呢？不帶土匪又真不行，專憑尤老二自己去拿反動分子拿個屁。尤老二摸了摸腰裏的傢伙：「哥兒們，硬的都帶着哪？」

大家一齊點了點頭。

「媽的怎麼都啞了吧？」尤老二心裏說。是什麼意思呢？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，還是怕呢？點點頭，不像自己朋友，不像有話說呀。看老劉一臉的官司。尤老二又笑了。有點不夠官派，大概跟這羣傢伙還不能講官派。罵他們一頓也許就罵歡喜了？不敢罵，他不是地道土匪。他知道他是腳踩兩支船。他恨自己不是地道土匪，同時又覺得他到底高明，不高明能作官麼？點上根烟，想主意，得餵餵這羣傢伙。辦公費可以不撒手，得花點飯錢。

「走哇，弟兄們，五福館」尤老二去穿灰嗶嘰襖袍。

老趙的倭瓜臉裂了紋，好似是熟透了。老劉五十多年製成的石頭腮，笑出兩道縫。老王老楮也都復活了。彷彿是大家的嗓子裏全有了津液。找不着話說也砥砥嘴唇。

到了五福館，大家確是自己朋友了，不客氣，有的要水晶肘，有的要全家福，老劉甚至於想吃鍋燻。

鷄而且耍雙上。吃到半飽，大家覺得該研究了。老劉當然先發言，他的歲數頂大，石頭膠梆上紅起兩塊，他喝了口酒，夾了塊肘子，吸了口烟。「稽察長！」他掃了大家一眼。「烟土，暗門子，咱們都能手到擒來。那反——反什麼？可得小心，咱們是幹什麼的？傷了義氣，可合不着。不是一共纔這麼一小堆洋錢嗎？」尤老二被酒勁催開了膽量，「不是這麼說，劉大哥！李司令派咱們哥幾個，就爲拿反動派。反動派太多了，不趕緊下手，李司令就不穩，他吹了，還有咱們？」

「比如咱們下了手，」老趙的酒氣隨着烟噴出老遠，「斃上幾個，咱們有槍，難道人家就沒有？還有一說呢，咱們能老吃這盤飯嗎？這不是怕。」

「誰怕誰是丫頭養的！」老褚馬上研究出來。

「丫頭泥養的！」老趙接了過來。「不是怕，也不是不幫李司令的忙。義氣，這是義氣，好尤二哥的話，你雖然幫過我們，公面私面你也比我們見的廣，可是你沒上過山。」

「我不懂？」尤老二眼看空中，冷笑了聲。

「誰說你不懂來着？」葫蘆嘴的王小四頓出一句來。

「是這麼着，哥兒們，」尤老二想烹他們一下。「捧我尤老二呢，交情；不捧呢，」又向空中一笑，「也沒什麼。」

「稽察長，」又是老劉，這小子的眼睛老瞪着。「真幹也行呀，可有一樣，我們是夥計，你是頭目，毒

兒可全歸到你身上去。自己朋友，歹話先說明白了。叫我們去掏人，那容易，沒什麼。」

尤老二胃中的海參全冰涼了。他就怕的是這個。夥計辦下來的，他去報功，反動派要是請吃黑棗，可也先請他！

但是他不能先害怕，事得走着瞧。吃黑棗不大舒服，可是報功得賞，却有勁呢。尤老二混過這麼些年了，哪宗事不是先下手的爲強！要幹就得玩真的！四十多了，不爲自己，還不爲兒子留下點兒嗎？都像老劉們還行，顧腦袋不顧屁股，幹一輩子黑活，連墳地都沒有。尤老二是虛子，會研究，不能只聽老劉的。他決定幹。他得捧李司令，弄下幾案來，說不定還會調到司令部去呢。出來也坐坐汽車什麼的。尤老二不能老開着正步上任！

湯使人的胃與氣一齊寬暢。三仙湯上來，大家緩和了許多。尤老二雖然還很堅決。可是話軟和了些：「夥計們。還得捧我尤老二呀，找沒什麼蹩兒的弄吧——活該他倒霉，咱們多少露一手。你說，腰裏帶着硬的，淨弄些個暗門子，算哪道呢？好啦！咱們就這麼辦，先找小的，不刺手的辦，以後再說。辦下來，咱們還是這兒，水晶肘還不壞，是不是？」

「秋天了，以後該吃紅爛肘子了。」王小四不大說話，一說可就說到根上。

尤老二決定留王小四陪着他辦公，其餘的人全出去踩訪。不必開單子了，等他們踩訪回來再作報告。是的，他得去買筆墨硯，和洗臉盆。他自己去買，省得有偏有向。應當來個書記，可是忘了和李司令

說：暫時先自己寫吧，等辦下案來再要求添書記，不要太心急，尤老二有根，二爹的兒子，聽說會寫字，提拔他一下吧。將來添書記必用二爹的兒子。好啦，頭一天上任，總算不含忽。

只顧在路上和王小四瞎扯，筆墨硯到底還是沒有買。辦公室簡直不像辦公室。可是也好：刷刷的寫一起，只是心裏這麼想，字這種玩藝刷刷的來的時候，說真的，並不多；要寫那個那個偏偏不在家，沒筆墨硯也好。辦什麼呢？可是應當來份報紙，哪怕是看看廣告的圖呢。不能老和王小四瞎扯，雖然是老朋友，到底現在是官長與夥計，總得有個分寸。門口已經站過了，茶已喝足，月份牌已翻過了兩遍。再沒有事可幹，盤算盤算家事，還有希望。薪水一百二，辦公費八十——即使不能全數落下——每月一百五可靠。慢慢的得買所小房。媽的商二狗，跟張宗昌走了一趟，乾落十萬，沒那個事了。沒了。反動派還不就是他們麼？哪能都像商二狗，資資本本的看着？誰不是錢到手就迷了頭？就拿自己說吧，在稅卡子上不是也弄了兩三萬嗎？都哪兒去了？難怪反動呀，吃喝玩樂的慣了，再天天啃窩窩頭，受不了，誰也受不了。是的，他們——憑良心說，連尤老二自己——都盼着張督辦回來，當然的。媽的，丁三立一個人就存着兩箱軍用票呢！張要是回來，打開箱子，老子馬上拿反動派，說不下去，都是老朋友。可是月薪一百二，辦公費八十，沒法兒。得拿媽的腦袋吊了碗大的疤，誰能顧得了許多！各自奔前程，誰叫張大帥一時回不來呢。拿斃幾個！尤老二沒上過山，多少跟他們不是一夥。

四點多了，老劉們都沒回來。這三個傢伙是真踩窩子去了，還是玩去了？得定個辦公時間，四點半

都得回來報告。假如他們乾鏟兒不回來，像什麼公事沒他們是不行，有他們是個累贅，真他媽的，到五點不能再等，八點上班，五點關門，夥計們可以隨時出去，半夜裏拿人是常有的事，長官可不能老伺候着。得告訴他們，不大好開口。有什麼不好開口，尤老二你不是頭目麼？馬上告訴王小四。王小四哼了一聲。什麼意思呢？

「五點了，」尤老二看了千佛山一眼，太陽光兒在山頭上放着金絲，金光下的秋草還有點綠色。「老王你照應着，明兒八點兒。」

王小四的葫蘆嘴閉了個嚴。

第二天早晨，尤老二故意的晚去了半點鐘，拿着點勁兒，萬一他到了，而夥計們沒來，豈不是又得爲難？

夥計們却都到了，還是都低着頭坐在板凳上吸烟呢。尤老二想揪過一個來揍一頓，一羣死鬼！他進了門，他們照舊又都立起來，立起來的很慢，彷彿都害着腳氣。尤老二反倒笑了，破口罵纔合適，可是究竟不好意思。他得寬宏大量，誰叫輪到自己當頭目人呢。他得拿出虛子勁兒，唏唏哈哈，滿不在乎。

「噲，老劉有活兒麼？」多麼自然，和氣，夠味兒，尤老二心中誇讚着自己的話。

「活兒有，」老劉瞪着眼，還是一臉的官司。「沒辦。」

「怎麼不辦呢？」尤老二笑着。

「不用辦，待會了他們自己來。」

「嘔！」尤老二打算再笑，沒笑出來。「你們呢？」他們老趙和老褚。

兩人一齊搖了搖頭。

「今天還出去嗎？」老劉問。

「啊，等等。」尤老二進了裏屋，「我想想看。」回頭看了一眼，他們又都坐下了，眼看着烟頭，一聲不發，一羣死鬼。

坐下，尤老二心裏打開了鼓——他們自己來？不能細問老劉硬輸給他們，不能叫夥計小看了。什麼意思呢，他們自己來？不能和老劉研究，等着就是了。還打發老劉們出去不呢？這得馬上決定。「嗨，老褚你走你的，睜着點眼，聽見沒有？」他等着大家笑，大家一笑便是次賞他的膽量與幽默，大家沒笑。「老劉你等等再走。他們不是找我來嗎？咱倆得陪陪他們。都是老朋友。」他沒往下分派，老王老趙還是不走，好人多好湊膽子。可是他們要出去呢，也不使攔阻，幹這行兒還能不要玄虛麼？等他們問上來再講。老王老趙都沒出聲，還算好。「他們來幾個？」話到嘴邊上又咽了回去。反正尤老二這兒有三個夥計呢，全有硬傢伙。他們要是來一羣呢，那只好閉眼，走到哪兒說哪兒，禽！

還沒報紙，哪像辦公的樣？況且長官得等着反動派，太難了。給司令部個電話，派一隊來，來一個捉一個，全斃！不行，別太急了，看看再講。九點半了，「嗨，老劉什麼時候來呀！」

「也快，稽察長！」老劉這小子有點故意的看哈哈笑。

「報叫賣的報！」尤老二非看報不可了。

買了份大早報，尤老二找本地新聞，出着聲兒念。非噹噹的念，念不上句來。他媽的女招待的姓別扭，不識認。別扭噹噹，軟一下，女招待的姓！

「稽察長他們來了。」老劉特別的規矩。

尤老二不慌，放下姓別扭的女招待，輕輕的。「進來！」摸了摸腰中的傢伙。

進來了一串，爲首的是大個兒楊，緊跟着花眉毛，也是大傻個兒，猴四被倆大個子夾在中間，特別顯着小馬六，曹大嘴，白張飛，都跟進來。

「尤老二！」大家一齊叫了聲。

尤老二得承認他認識這一羣，站起來笑着。

大家都說話，話便擠到了一處。嚷嚷了半天，全忘記了自己說的是什麼。

「楊大個兒，你一個人說，聽大個兒說！」大家的意見漸歸一致，彼此的勸告：「聽大個兒的！」楊大個兒——或是大個兒楊，全是一樣的——擰了擰眉毛，彎下點腰，手按在桌上，嘴幾乎頂住

尤老二的鼻子：「尤老二，我們給你來賀喜！」

「聽着！」白張飛給猴四背上一拳。

「賀喜可是賀喜，你得請請我們。按說我們得請你。可是哥兒們這幾天都短這個。」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。「所以呀，你得請我們。」

「好哥兒們的話啦。」尤老二接了過去。

「尤老二」大兒楊又接回去。「倒用不着你下帖，請喫館子，用不着。我們要這個。」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。「你請我們坐車就結了。」

「請坐車。」尤老二問。

「請坐車！」大個兒有心事似的點點頭。「你看，尤老二，你既然管了地面，我們弟兄還能作活兒嗎？都是朋友。你來，我們滾。你來，我們滾。咱們不能抓破了臉。你作你的官，我們上我們的山。路費，你的事好說好散，日後咱們還見面呢。」大個兒楊回頭問大家：「是這麼說不是？」

「對，就是這幾句。聽尤老二的了！」猴四把話先

尤老二沒想到過這個。事情容易，沒想到能這麼容易。可是，誰也沒想到能這麼難。現在這羣是六個，都請坐車；再來六十個，六百個呢，也都請坐車？再說，李司令是叫抓他們？若是都送車費，好話說着一位一位的送走，算什麼辦法呢？錢從那兒來呢？這大概不能向李司令要吧！就憑自己的一百二薪水，八十塊辦公，送大家走。可是說回來，這羣傢伙確是講面子，一聲難聽的沒有：「你來，我們滾。」多麼乾脆，多麼自己事情又真容易，假如有人肯出錢的話。他笑着，讓大家喝水，心中掣不定主意。他不敢得罪他

們，他們會說好的，也有真厲害的。他們說滾，必定滾；可是，不給錢可滾不了。他的八十元辦公費要連根爛。他還得裝作願意拏的樣子，他們不吃硬的。

「得多少朋友們！」他滿不在乎似的問。

「一人十拉塊錢吧。」大個兒楊代表大家回答。

「就是個車錢，到山上就好辦了。」猴四補充上。

「今天後晌就走，朋友，說到哪兒辦到哪兒！」曹大嘴說。

尤老二不能脆快，一人十塊就是六十呀！八十辦公費，去了四分之三！

「尤老二。」白張飛有點不耐煩，「乾脆拍出六十塊來，咱們再見。有我們沒你，有你沒我們，這不痛快？你拏錢，我們滾。你不用說了，咱們心照。好漢不必費話，三言兩語。尤二哥，咱老張手背向下，和你討個車錢！」

「好了，我們哥兒們全手背朝下了，日後再補付，哥兒們不是一天半天的交情！」楊大個兒領頭，大家隨着，雖然詞句不大一樣，意思可是相同。

尤老二不能再說別的了，從「腰裏硬」裏掏出皮夾來，點了六張十塊的：「哥兒們！」他沒笑出來。

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「哥兒們！」猴四把票子捲巴捲巴塞在腰裏：「再見了，哥兒們！」大家

走出來，和老劉們點了頭：「多嚙山上見哪？」老劉們都笑了笑，送出門外。

尤老二心裏難過的發空。早知道，調兵把六個傢伙全扣住，可是，也許這麼善辦更好，日後還要見面呀。六十塊可出去了，假如再來這麼幾當兒，連一百二的薪水賠上也不夠！作哪道稽察長呢？稽察長叫反動派給炸了，啞吧吃黃連，苦說不出！老劉是好意呢，還是頑壞？得問問他，不拿土匪，而把土匪叫來，什麼官事呢？還不能跟老劉太緊了，他也會上山。不用他還不行呢，得罪了誰也不成，這年頭。假若自己一上任就帶幾個生手，還許登時就吃了黑棗兒，六十塊錢買條命，前後一合算，也還值得。尤老二沒辦法，過去的不用再提，就怕明兒個又來一羣要路費的！不能對老劉們說這個，自己得笑，得讓他們看清楚。尤老二對朋友不含忽，六十就六十，一百就一百，不合忽；可是六十就六十，一百就一百，自己吃什麼呢？稽察長喝西北風，那纔有根！

尤老二又拿起報紙來，沒勁！什麼都沒勁，六十塊這麼窩窩囊囊的出去，真沒勁。看重了命，就得看不起自己；命好像不是自己的，得用錢買，他媽的！總得佩服猴四們，真敢來和稽察長要路費！就不怕登時被捉嗎？竟是不怕，邪丟人的是尤老二，不用說拿他們呀，連句硬話都沒敢說，好洩氣！以後再說，再不能這麼軟！爲當稽察長把自己弄軟了，那纔合不着。稽察長就得拿人，沒第二句話！女招待的姓真別扭。老褚回來了。

老褚反正得進來報告。稽察長還能趕上去問麼。老褚和老趙聊上了；等着，看他進來不土匪們！沒

有道理可講。

老褚進來了；「尤——稽察長報告城北窩着一羣朋——啊，什麼來着動——動子去看看？」

「在哪兒？」尤老二不能再怕；六十塊被敲出去，以後命就是命了，太爺哪兒也敢去。

「湖邊上；」老褚知道地方。

「帶傢伙，老褚走！」尤老二不含忽。坐窩兒掬！不用打算再叫稽察長出路費。

「就咱倆去？」老褚真會激人哪。

「告訴我地方，自己去也行，什麼話呢！」尤老二拚了，不玩命，他們也不曉得稽察長多錢一斤。好嗎，淨開路費，一案辦不下來，怎麼對李司令呢？一百二的薪水！

老褚沒言語，灌了碗茶，預備著走的樣兒。尤老二帶理不理的走出來。老褚後面跟着。尤老二覺得順了點氣，也硬了點膽子來。說真的，到底倆人比一個擋事的多，遇到事多少可以研究研究。

湖邊上有個鼻子眼大小的胡同，裏邊會有個小店。尤老二的地面多熟，竟是會不知道這家小店。看着就像賊窩，忘了多帶夥計。尤老二，他叫着自己，白創練了這麼多年，還是氣浮哇。怎麼不多帶人呢？爲什麼和夥計們鬪氣呢？

可是，既來之則安之，走哇。也得給夥計們一手瞧瞧，咱尤老二沒住過山哪，也不含忽。咱要是掬出那麼一個半個的來，再說話可就靈驗多了。看運氣吧，也許是玩兒，誰知道呢。「老褚，你堵門是我堵門？」

「這不是他們！」老褚往門裏一指，「用不着堵，誰也不想跑。」

又是活局子！對他們講義氣，他媽的。尤老二往門裏打了一眼，幾個傢伙全在小過道裏坐着呢。花蝴蝶，鼻子六兒，宋占魁，小得勝，還有倆不認識的，完了，又是熟人！

「進來，尤老二，我們連給你賀喜都不敢去，來吧！看看我們這羣。過來見見，張狗子，徐元寶。尤老二，老朋友自己弟兄。」大家東一句西一句，扯的非常親熱。

「坐下吧，尤老二。」小得勝——爸爸老得勝剛在河南正了法——特別的客氣。

尤老二恨自己，怎麼找不到話說呢？倒是老褚漂亮：「弟兄們，稽察長親自來了，有話就說吧。」稽察長笑着點了點頭。

「那麼，咱們就說乾脆的。」鼻子六兒扯了過來，「宋大哥，帶尤二哥看看吧！」

「尤二哥，這邊！」宋占魁用大拇指指往肩後一挑，進了間小屋。

尤老二跟過去，準沒危險，他見出來。要玩命都玩不成，別扭不別扭？小屋裏添黑，地上潮得出味兒，靠牆有個小牀，鋪着點草。宋占魁把床拉出來，蹲在屋角，把溼碌碌的磚起了兩三塊，掏出幾桿小傢伙來，全扔在了牀上。

「就是這一堆！」宋占魁笑了笑，在襟上擦擦手：「風太緊，帶着這個，我們連火車也上不去，弟兄們就算困在這兒了。老褚來，我們纔知道你上去了。我們可就有了辦法。這一堆交給你，你給點車錢，叫

老褚送我們上火車。行也得行，不行也得行，弟兄們求到你這兒了。」

尤老二要吐潮氣直鑽腦子。他擣上了鼻子。「交給我算怎麼回事呢？」他退到屋門那溜兒。「不能給你們看着傢伙！」

「可我們帶不了走呢，太緊！」宋占魁非常的懇切。

「我拿去也可以，可是得報官，拿不着人，報點傢伙也是好的，也能給我想想啊，是不是？」尤老二自己聽着自己的話都生氣。太軟了，尤老二。

「尤老二，你隨便吧！」

尤老二本希望說僵了哇。

「隨便吧。尤老二你知道，幹我們這行的但分有法，就扔傢伙不能，你怎辦怎好。我們只求馬上跑出去。沒有你，我們走不了，叫老褚送我們上車。」

土匪對稽察長下了命令，自己弟兄尤老二沒的可說，沒主意，沒勁。主意有哇，用不上！身分是有哇，用不上！他顯露了原形，且抓頭皮。拿了傢伙敢報官嗎？況且，敢不拿着嗎？嘿，送了車費，臨完得給他們看傢伙，哪道公事呢？老尤二只有一條路：不拿那些傢伙也不送車錢，隨他們去。可是，敢嗎？下手拿他們，更不用想。湖岸上隨時可以拐下一個半個的死尸，尤老二不願意來個水葬。

「尤老二，」宋大哥非常的誠懇：「狗頑的不知道你爲難，我們可也真沒法。傢伙你收着，給我們

倆錢。後話不說，心照！」

「要多少？」尤老二笑得真傷心。

「六六三十六，多要一塊是雜宗！三十六塊大洋！」

「傢伙我可不管！」

「隨便，反正我們帶不了走。空身走，捉住不過是半年，帶着硬的，不吃黑棗也差不多。實話！怕不怕咱們自己哥兒們用不着吹騰，該小心也得小心。好了，二哥，三十六塊，後會有期！」宋大哥伸了手。

三十六塊過得手。稽察長沒辦法。「老褚這些傢伙怎辦？」

「拿回去再說吧。」老褚很有根。

「老褚！」他們叫，「送我們上車！」

「尤二哥，他們很客氣，「謝謝啦！」

尤二哥只落了個「謝謝。」把傢伙全攏起來，沒法拿。只好和老褚分着插在腰間。多威武，一腰的傢伙。想開鎗都不行，人家完全信任尤二哥，就那麼交出鎗來，人家想不到尤二哥會翻臉不認人。尤老二連想拿他們也不想，他們有根，得佩服他們！八十塊辦公費，賠出十六塊去！尤老二沒辦法。一百二的薪水也保不住，大概！

尤老二的午飯吃得都不香。到喝了兩盅窩心酒。什麼也不用說了，自己沒本事，對不起李司令，尤老

二不是不顧臉的人。看吧，再有這麼一當子，只好辭職，他心裏研究着。多麼難堪，辭職！這年頭哪裏去找一百二的事？再找李司令，萬難。拿不了匪，倒叫匪給拿了，多麼大的笑話！人家上了山以後，管保還笑着俺尤老二。尤老二整個是個笑話！越想越懊心。

只好先辦煙土吧。煙土算反動不算呢？算，也沒勁哪！反正不能辭職。先辦辦煙土也好。尤老二決定了政策。不再提反動。過些日子再說。老劉們辦煙土是有把握的。

一個星期裏，辦下幾件煙土來。李司令可是囑咐辦反動派，他不能催夥計們，辦公費已經貼出十六塊了。

是個星期一吧，夥計們都出去踩煙土（煙土）進了個傻大黑粗的傢伙，大搖大擺的。

「尤老二！」黑臉上笑着。

「誰！錢五你好大胆子！」

「有尤老二哥在這兒，我怕誰。」錢五坐下了，「給根煙吃吃。」

「幹嗎來了？」尤老二摸了摸腰裏——又是路費。

「來！來！賀喜，二來道謝！他們全到了山上，很念你的好處，真的。」

「嘔，他們並沒笑話我。」尤老二心裏說。

「二哥！」錢五掏出一捲票子來：「不說什麼了，不能叫你賠錢。弟兄們全到了山上，永遠念你的

好處。」

「這——」尤老二必須客氣一下。

「別說什麼，二哥，收下吧！宋大哥的傢伙呢？」

「我是管看傢伙的。」尤老二沒敢說出來。「老褚手裏呢。」

「好啦，二哥，我和老褚去要。」

「你從山上來？」尤老二覺得該閒扯了。

「從山上來！來勸你別往下幹了。」錢五很誠懇。

「叫我辭職？」

「就是！你算是我們的人也好，不算也好。論事說，有沒我們，有我們沒你。論人說，你待弟兄們好，我們也待你好。你不用再幹了。話說到這兒爲止。我在山上有三百多人，可是我親自來了，朋友嗎！我叫你不幹，你頂好就不幹。明白人不用多費話。我走了，二哥。告訴老褚我在湖邊小店裏等他。」

「再告訴我一句。」尤老二立起來：「我不幹了，朋友們怎想？」

「沒人笑話你！怕笑，二哥好了，再見！」

稽察長換了人，過了兩三天吧。尤老二，胖胖的，常在街上溜着，有時候也看千佛山一眼。

## 一封家書

專就組織上說，這是個理想的小家庭：一夫一妻和一個三歲的小男孩。不過，「理想的」或者不僅是立在組織簡單上，那麼這小家庭就不能完全像個小樂園，而也得分担着塵世上的那些苦痛與不安了。

由這小家庭所發出的聲響，我們就可以判斷，牠的發展似乎有點畸形，而我們也曉得，失去平衡的必將跌倒，就是一個家庭也非例外。

在這裏，我們只聽見那位太太吵叫，而那位先生彷彿是個啞吧。我們善意的來推測，這位先生的閉口不響，一定具有要維持和平的苦心和盼望。可是，人與人之間是多麼不易諒解呢！他不出聲，她就越發鬧氣：「你說話呀！說話呀！怎麼啦？你啞吧了！好吧，像你這麼死不開口，就得離婚！離婚！」

是的，范彩珠——那小家庭的女性獨裁者——是懂得世界上有離婚這件事的，誰知道離婚這件事，假若實際去作，那有什麼手續意義呢。反正她覺得這兩字很有些力量，說出來既不養野，又足以使丈夫多少着點急。她頭髮燙得那麼細膩，真正一九三七的飛機式，臉上是那麼香潤圓圓的胳膊，高高的乳房，衣服是那麼講究抱身；她要說句離婚，他怎能不着急呢？當吵鬧一陣之後，她對着衣鏡端詳自己，覺得正像個電影明星。雖然並不十分厭惡她的丈夫——他長得很英俊，心眼很忠厚——可是

到底她應當常常發脾氣，似乎只有教他難堪才足以減少她自己的委屈。他的確不壞，可是「不壞」並不就是「都好」，他一月才能掙二百塊錢！不錯，這二百元是全數交給她，而後她再推測着他的需要給着三塊五塊的；可是憑她的臉，她的胳膊，她的乳，她的腳，難道就能在二百元以下充分的把美都表現出來麼？況且，越是因為美而窈，便越發須撐起架子，看電影去即使可以買二等票，因為是坐在黑暗之中，可是聽戲去便非包廂不可了——絕對不能將就啊！這二百元的運用，與一切家事，交際，臉面的維持——在二百元之內要調動得靈活漂亮，是多麼困難惱人的事！特別是對她自己，太難了！連該花在男人與小孩身上的都借來用在自己身上，還是不能不拿撻了麻的絲襪當作純絲襪子穿！連被褥都捨不得按時拆洗，還是不能回回看電影去都叫小汽車，而得有時候坐那壞爛使人想落淚的膠皮車！是的，老范不錯，不挑吃不挑喝的怪老實，可是，只能掙二百元喲！

老范真愛他的女人，真愛他的小男孩。在結婚以前，他立志非娶個開通的美女不可。爲這個志願，他極忠誠的去作事，極儉樸的過活；把一切青年們所有的小小浪漫行爲，都像冗枝亂葉似的剪除淨盡，單單培養那一朵浪漫的大花。連香煙都不吃！

省下了錢，便放大了胆，他穿上特爲浪漫事件裁製的西裝去探險。他看見，他追求，他娶了彩珠小姐。

彩珠並不像她自己所想的那樣美妙驚人。也不像老范所想的那麼美麗的女子。可是她年輕，她

活潑，她會作僞；教老范覺得彩珠即使不是最理想的女子，也和那差不多；把她擺在任何地方，她也不至顯出落伍或鄉下氣。於是，就把儲蓄金拿出來，清償那生平最大的浪漫之債，結了婚。

他沒有多掙錢的壞手段，而有維持二百元薪水的真本領。消極的，他兢兢業業的不許自己落在二百元的下邊來，這是他浪漫的經濟水準。

他領略了以浮淺爲開通，以作僞爲本事，以修飾爲美麗的女子的滋味。可是他並不後悔，他以為他應該在討她的喜歡上見出自己的真愛情，應該在不還口相讓上表示自己的沈着有爲，應該在盡力供給她顯出自己的勇敢。他得作個模範丈夫，好對得起自己的理想，即使他的伴侶有不盡合理理想的地方。況且，她還生了小珠。生了小珠以後，她顯着更圓潤，更開通，更活潑，既是少婦又是與母親，青春的嬌美母親的尊嚴聯在一身，香粉味與乳香合在一處，他應當低頭！不錯，她也更厲害了，可是他細細一想呢，也就難以怪她。女子總是女子，他想，既要女子，就須把自己放棄了。再說，他還有小珠呢，可以一塊兒玩，一塊兒睡；教青年的媽媽吵鬧吧，他會和一個新生命最親密的玩耍作個理想的父親。他會用兩個男子——他與小珠——的嘻笑親熱抵抗一個女性的霸道，就是抵抗與霸道這樣的字眼，他還是偶一想到，並不永遠在他心中，使他的心裏堅硬起來。

從對彩珠的態度上，可以看出他處世爲人的居心與方法。他非常的忠誠，消極的他不求有功，只求無過，積極的他要事事對得起良心與那二百元的報酬——他老願賣出三百元的力氣，而並不覺

得冤枉。這樣，他被大家視為沒有前途的人，就是在求他多作點事的原故，也不過認為他窩囊好欺，而絕不感謝。

他自己可並不小看自己，他覺得自己很有點硬勁，他絕對不為自己發愁，憑他的本事，到哪裏也掙得出二百元錢來，而且永遠對得起那些錢。維持住這個生活費用，他就不便多想什麼向前發展的方法與計劃。他永遠不去相面算命。他不求走運，而只管盡心盡力。他不為任何事情任何主義宣傳，他只把自己的生命放在正當的工作上。有時候他自認為牛，正因為牛有相當的偉大。

平津像個幻夢似的丟掉，老范正在北平。他必須出來，良心不許他接受任何不正道的錢。可是他走不出來。他沒有錢，而有個必須起碼坐二等車才肯走的太太。

在彩珠看，世界不過是個大遊戲場，不管刮風還是下雨，都須穿着高跟鞋去看熱鬧。「你上哪兒？你就忍心的撇下我和小珠我也走？逃難似的教我去受罪？你真懂事就得了！這些東西，這些東西，怎麼拿先不用說別的！你可以叫化子似的走，我缺了那樣東西也不行！又不出聲啦？好吧，你有主意把東西都帶走，體體面面的，像旅行似的，我就跟你去，開開眼也好！」

抱着小珠，老范一聲也不出。他不願去批評彩珠，只覺得放棄妻子與放棄國旗是同樣忍心的事，而他又沒能力把二者同時都保全住。他恨自己無能，所以原諒了彩珠的無知。

幾天，他在屋中轉來轉去。他不敢出門，不是怕被敵人殺死，而是怕自己沒有殺敵的勇氣。在家裏，

他聽着太太嘮叨，看看小珠玩耍，熱淚時時的迷住他的眼。每逢聽到小珠喊他「爸」，他就咬上嘴唇點點頭。

「小珠，」他痛苦到無可如何，不得不說句話了。「小珠！你是小亡國奴！」

這，被彩珠聽見了。「扯什麼淡呢！有本事把我們送到香港去，在這兒瞎發什麼愁！小珠，這兒來，你爸爸要像小鐘的爸爸那麼樣，夠多好！」她的聲音溫軟了許多，眼看着這處，臉上顯出嬌豔的羨慕：「人家帶走二十箱衣裳，往天津租界去，小鐘的媽有我這麼美嗎？」

「小鐘媽，耳朵這樣。」小珠的胖手用力往前推耳朵，準知道這樣可以得媽媽的歡心，因為作過已經不是一次了。

乘小珠和彩珠睡熟，老范輕輕的到外間屋去。把電燈用塊黑布罩上，找出信紙來。他必須逃出亡城，可是自結婚以後，他沒有一點兒儲蓄，無法把家眷帶走。即使勉強的帶了出去，他並沒有馬上找到事情的把握，還不如把目下所能湊到的一點錢留給彩珠，而自己獨去碰運氣；找到相當的工作，再設法接他們；一時找不到工作，他自己怎樣都好將就活着，而她們不至馬上受罪。好，他想給彩珠留上幾個字，說明這個意思，而後他偷偷的跑出去，連被褥也無須拿。

他開始寫信。心中像有千言萬語，夫妻的愛戀，國事的危急，家庭的責任，國民的義務，離別的難堪，將來的希望，對妻的安慰，對小珠的囑託……都應當寫進去。可是，筆畫在紙上，他的熱情都被難過打

碎，寫出的祇是幾個最平凡無力的字！撕了一張，第二張一點也不比第一張強，又被撕碎。他沒有再拿筆的勇氣。

一張字紙也不留，就這麼偷偷走？他又沒有這個狠心。他的妻子，不能在國危城陷的時候拋了不管，即使自己的逃亡是爲了國家。

輕輕的走進去，借着外屋一點點燈光，他看到妻與子的輪廓。這輪廓中的一切，他都極清楚的記得；一個痣，一塊小疤的地位都記得極正確。這兩個是他生命的生命。不管彩珠有多少缺點，不管小珠有什麼前途，他自己須先盡了愛護保衛的責任，他的心軟了下去。不能走！死在一處是不智慧的，可是在感情上似乎很近人情。他一夜沒睡。

同時，在亡城之外彷彿有些呼聲，叫他快走，在國旗下去作個有勇氣有用處的人。

假若他把這呼聲傳達給彩珠，而彩珠也能明白，他便能含淚微笑的走出家門，即使永遠不能與她相見，他也能忍受，也能無愧於心。可是，他知道彩珠絕不能明白；跟她細說，只足引起她的吵鬧，不辭而別，又太狠心。他想不出好的辦法。走？不走？必須決定，而沒有決定，他成了亡城裏一個困獸。

在焦急之中，他看出一線的光亮來。他必須在彩珠所能了解的事情中，找出不至太傷她的心，也不致使自己太難過的辦法。跟她談國家大事是沒有任何用處的，她的身體就是她的生命，她不知道身外還有什麼。

「我去掙錢，所以得走！」他明知這裏不盡實在，可是只有這麼說，才能打動她的心，而從她手中跑出去。「我有了事，安置好了家，就來接你們，一定不能像逃難似的，盡我的全力教你和小珠舒服。」

「現在呢？」彩珠手中沒有錢。

「我去借！能借多少就借多少；我一個不拿，全給你們留下！」

「你上那兒去？」

「南京，上海——能掙錢的地方！」

「到上海可務必給我買個衣料。」

「一定！」

用這樣實際的諾許與條件，老范才算自己又見到國旗。由南京而武漢，他勤苦的工作，工作後，他默默的思念他的妻子。他一個錢也不敢虛化，好對得住妻子。一件事不敢敷衍，好對得起國家。他瘦他忙，他不放心家小，不放心國家。他常常給彩珠寫信，報告他的一切，歉意的說明他在外工作的意義。他盼家信像盼打勝仗的那樣懇切，可是彩珠沒有回信。他明知是彩珠已接到他的錢與信，錢到她手裏，她就會緘默，一向是如此。可是他到底不放心，他不怨彩珠胡塗與疎忽，而正因為她胡塗，他才更不放心。他甚至憂慮到彩珠是否能負責看護小珠，因為彩珠雖然不十分了解反賢妻良母主義，可是她很會爲了自己的享受而忘了一切家庭的責任，老范並不因此而恨惡彩。可是他既在外，便不能給

小珠作些忽略了的事，這很可慮，這當自咎。

他在六七個月中已換了三次事，不是因他見利思遷，而是各處拉他，知道他肯負責作事。在戰爭中，人們確是慢慢的把良心拿出來，也知道用幾個實心任事的人，即使還不肯自己賣力氣。在這個情形下，老范的價值開始被大家看出，而成功了幹員。

他還保持住了二百元薪金的水準，雖然實際上只拿一百將出頭。他不怨少拿錢而多作事，可是他知道彩珠會化錢。既然無力把她接出來，而又不能多給她寄錢，在他看，是件慘酷的事。他老想對得起她，不管她是怎樣的浮淺無知。

到武昌，他在軍事機關服務。他極忙，可是在萬忙中還要擔心彩珠，這使他常常弄出小小的錯誤。忙，憂，愧，三者一齊進攻，他有時候心中非常的迷亂，願忘了一切而又要同時顧慮一切，很怕自己瘋了，而心中的確時時的恍惚。

他在敵機的狂炸下，他還照常作他的事。他害怕，却不是怕自己被炸死，而是在危患中憂慮他的妻子。怎麼一封信沒有呢？假若有她一封信，他便可以在轟炸中無憂無慮的作事，而毫無可懼。那封信將是他最大的安慰！

信來了！他什麼也顧不得，而顫抖着一遍二遍三遍的去讀念。讀了三遍，還沒明白了她說的是什麼，却在那些字裏看到她的形影，想起當年戀愛期間的欣悅，和小珠的可愛的語聲與面貌。小珠怎樣

了，他從信中去找，一字一字的找，沒有，沒提到小珠一個字！失望使他的心清涼了一些；看明白了大部份的字，都是責難他的，她的形影與一切都消逝了，他眼前只是那張死板板的字紙，與一些冷酷無情的字！

警報！他往外走，不知道那裏去好，手中拿着那封信。再看，再看，雖然得不到安慰，他還想從字裏行間看出她與小珠都平安。沒有，沒有一個「平」字與「安」字，那怕是分開來寫在不同的地方呢；沒有錢不夠用，沒有娛樂，沒有新衣服，爲什麼你不回來呢？你在外邊享福，就忘了家中……

緊急警報！他立在門外，拿着那封信。飛機到了，高射砲響了，他不動。緊緊的握着那封信，他看到的不是天上的飛機，而是彩珠的飛機式的頭髮。他願將唇放在那曲折的香潤的髮上，看了看手中的信紙；紙心中像刀刺了一下。極忙的往裏跑，他忽然想起趕快辦的一件公事。

剛跑出幾步，他倒在地上，頭齊齊的從頂上炸開，血濺到前邊，給家信上加了些紅點子。

選自東海巴山集。

## 東 西

晚飯吃過了好久，電報還沒有到；鹿書香和郝鳳鳴已等了好幾點鐘……等着極要緊的一個電報。

他倆是在鹿書香的書房裏。屋子很大，並沒有多少書。電燈非常的亮，亮得使人難過。鹿書香的嘴，上搭拉着支香烟，手握在背後，背向前探着些；在屋中輕輕的走。中等身材，長臉，頭頂上禿了一小塊，臉上沒什麼顏色，可是很亮，光亮掩去些他的削瘦；大眼，高鼻梁，長黑眼毛，顯出幾乎是俊秀的樣子。似乎是欣賞着自己的黑長眼毛，一邊走一邊連連的眨巴眼。每隔一會兒，他的下巴猛的往裏一收，脖子上抽那麼一下，像噎住了食。每逢一抽，他忽然改變了點樣兒，很難看，像個長臉的餓狼似的。抽完，他趕快又眨巴那些黑美的眼毛，彷彿爲是恢復臉上的俊秀。

煙捲要掉下來好幾回，因爲他抽氣的時候帶累得嘴唇也咧一咧；可是他始終沒用手去扶，沒工夫顧及煙捲。煙捲到底被脖子的抽動給弄掉了，他眨巴着眼用腳把地揉碎。站定，似乎想說話，脖子又噎了一下，忘了說什麼。

郝鳳鳴坐在寫字檯前的轉椅上，臉朝着玻璃窗出神，他比鹿書香年輕着好些，有三十五六歲的樣子，圓頭圓臉，圓眼睛，有點傻氣，可是傻得挺精神，像個吃飽了的笨狗似的。洋服很講究，可是被他的面貌上體態減少了些衣服的漂亮。自膝以下都伸在寫字檯的洞兒裏，圓滿得像倆金橘似的手指肚兒無聲的在膝上敲着。他早就想說話，可是不便開口。抽冷子院中狗叫了一聲，他差點沒由轉椅上溜下去，無聲的傻笑了一下，向上提了提身子，繼續用手指敲着膝蓋。

在飯前，雖然着急，還能找到些話說，即使所說的不都入耳，也願意活動着嘴唇，掩飾着心中的急

躁。現在，既然靜默了許久，誰也不肯先開口了，誰先開口彷彿就是誰沈不住氣。口既張不開，而着急又無濟於事，他們都想用一點什麼別的事岔開心中的煩惱。那麼，最方便的無過於輕看或甚至於仇視面前的人了。郝鳳鳴看着玻璃，想起自己當年在英國的一個花園裏，伴着個秀美的女友，欣賞着初夏的鶯花，不敢順着這個景色往下想，他瞭了鹿書香一眼——在電燈下立着，頭頂上禿的那一塊亮得像個新鑄的銅子。什麼東西！他看準了這個頭上禿了一塊的傢伙，心中咒罵，手指在膝蓋上無聲的擊節。小小的個東洋留學生，人模狗樣的竟自把個地道英國碩士給壓下去，什麼玩藝！

郝鳳鳴真是不平，憑自己的學位資格，地道西洋留學生，會來在鹿書香這裏打下手，作配角；鹿書香不過上東洋趕過幾天集，會說幾個什麼什麼「一馬司」！他不敢再想在英國時候那些事，那些女友，那些志願。過去的一切都是空的。把現在的一切調動好了纔算好漢。是的，現在他有妻小，有包車，有擺着沙發的客廳，有必須吃六角錢一杯冰激凌的友人……這些湊在一塊纔稍微像個西洋留學生，而這一切都需要錢，越來越需要更多的錢。爲滿足太太，爲把留學生作到家，他得來敷衍向來他所輕視的鹿書香，小小的東洋留學生！

他現在並非沒有事作，所以他不完全懼怕鹿書香，不過，他想要進更多的錢，想要再增高些地位，可就非仗着鹿書香不可。鹿書香就是現在不作事，也能極舒服的過活，這個，使他羨慕，由羨慕而忌妬。鹿書香可以不作事而還一天到晚的跳騰，這幾乎是個靈感；鹿書香，連鹿書香還不肯閒着，郝鳳鳴就

更應當努力；以金錢說，以地位說，以年紀說，他都應當拚命的往前幹，不能知足，也不許知足。設若光是由鹿書香得到這點靈感，他或者不會懷恨，雖然一向看不起這個東洋留學生。現在，他求到鹿書香的手裏，他的更好的希望是仗着鹿書香的力量纔能實現，難堪倒在其次，他根本以為不應當如此，一個西洋留學生就是看洋樓也比留東的多看見過幾所，先不用說別的，他不平。可是一時無法把他與鹿書香的上下顛倒過來。走着瞧吧，有朝一日，姓郝的總會教鹿書香認識清楚了！

又偷偷看了鹿書香一眼，他想起韻香——他的太太。鹿書香的叔伯妹妹。同時，他也想起在英國公園裏一塊玩耍的那個女郎，心中有點迷糊。把韻香與那個女郎都攙在一處，彷彿在夢中那樣能把兩人合成一個人，他不知是應當後悔好，還是……不娶了就是娶了，不便後悔，韻香又清楚的立在前。她的頭髮，燙一次得十二塊錢；她的衣服，香粉，皮鞋，手提包……她可是怪好看呢！花錢，當然得花錢，不成問題。天下沒有不費錢的太太。問題是在自己得設法多掙。想到這兒，他幾乎為憐愛太太而也想對鹿書香有點好感。鹿書香也的確有好處：永遠勸人多掙錢，永遠教給人見縫子就鑽……郝鳳鳴多少是受了這個影響，所以纔肯來和他一同等着那個電報。有這麼個大舅子，正如有那個漂亮的太太，也並不是件一希望就可以作到的事。到底是自己的身分，當然，地道留英的學生再弄不到這麼點便宜，那還行！

即使鹿書香不安着好心，利用完了個英國碩士而過河拆橋，郝鳳鳴也不怕，他是鹿家的女婿，憑

着這點關係他敢拍着桌子，指着臉子，和鹿書香鬧。況且到必要的時候，還可以把韻香煩了來呢！是一個西洋留學生假若幹不過東洋留學生的話，至少一個姐夫也可以挾制住個大舅子。他心中平靜起來，臉上露出點笑容，像夏天的碧海，只在邊岸上擊弄起一線微笑的白花。他閉上了眼。

狗叫起來，有人去開大門，郝鳳鳴猛立起來，臉上忽然發了熱。看看窗外，很黑；回過頭來看鹿書香，鹿書香正要點烟，右手拿着火柴，手指微微的哆嗦，看着黑火柴頭，連噎了三口氣。

張順推門進來，手裏拿着個白紙封，上面畫着極粗的藍字，亮得人難過的電燈似乎把所有的火光全射在那個白紙封兒上。鹿書香用手裏的火柴向桌上一指，等張順出去，他好像跟誰搶奪似的一把將電報抓到手中。

郝鳳鳴不便於過來，英國紳士的氣派使他管束住心中的急切。可是他臉上更熱了。這點熱氣使他不能再呆呆的立候，又立了幾秒鐘，他的紳士氣度被心中的熱氣燒散，他走了過來。

鹿書香已把電報看了兩遍，或者不止兩遍；一字一字的細看，好像字字都含着些什麼不可解的意思。似乎沒有可看的了，他還肯撒手，郝鳳鳴立在他旁邊，他覺得非常的可厭。他一向討厭這個穿洋服的女夫，以一個西洋留學生而處處仗着人，只會吃冰激凌與跳舞，正事兒一點也不經心。這位留學生又偏偏是他的姐夫，爲鹿家想，爲那個美麗的妹妹想，爲一點不好說出來的嫉妬想，他都覺得這個傻蛋討厭，既討厭而又幸運，他猜不透爲什麼妹妹偏愛這麼個傢伙，妹妹假若真是愛他，那麼他——

鹿書香——似乎就該討厭他；說不出道理來，可是只有這麼着心裏纔舒服一點。他把電報扔在桌子上，就手兒拿起電報的封套來，也細細的看了看。然後，似乎忘了郝鳳鳴的討厭，又從郝的手裏看了電報一遍，雖然電報上的幾個字他已能背誦出來，可還細心的看，好似那些藍道子有什麼魔力。

郝鳳鳴也至少細細看了電報兩遍。覺出鹿書香是緊靠在他的身旁，他心中非常鬱悶得慌：紙上寫的是鹿書香，身旁立着的是鹿書香，一切都是鹿書香，小小的東洋留學生，大鼻子！

「怕什麼偏有什麼，怕什麼……」鹿書香似乎沒有力量說完這句話，坐下，噎了口氣。

「可不是，」郝鳳鳴心中幾乎有點快活，鹿書香的失敗正好趁了他的心願。不過，鹿的失敗也就是自己的失敗，他不能完全憑着情感作事，他也皺上了眉。

鹿書香閉上了眼，彷彿極疲倦了似的。過了一會兒，臉上又見了點血色，眼睛睜開，像和自己說似的：「副局長！副局長！局長！」

「電碼也許——」郝鳳鳴還沒有放手那個電報，開始心裏念那些數目字，雖然明知一點用處沒有。

「想點高明的會不會！」鹿書香的話非常的難聽。他很想說：「都是你，有你，什麼事也得弄嘩拉了！」可是他沒有往外說，一來因為現在不是鬧脾氣的時候，二來面前沒有別人，要洩洩怒氣還是非對郝鳳鳴說說不可；既然想對他說說，就不能先開口罵他。他的話轉到正面兒來：「局長，好聽差，也好；

副局長，哼！我永不兼事小，只要獨當一面就行。副局長，副師長，副總統，副的一切，凡是副的都沒用！遞給我支烟！」

「電報是犬稜發的，正式的命令還沒有到。」郝鳳鳴鄭重的說。對鹿書香的人，他看不大起；對鹿書香的話，他可是老覺得有些價值。鹿書香的話總是由經驗中提鍊出來的，老能夠赤裸裸的說到事情的根兒上，就事論事，不帶任何無謂的感情與客氣。郝鳳鳴曉得自己沒這份兒本事，所以不能不佩服大鼻子的話，大鼻子的話比英國紳士的氣度與文化又老着幾個世紀，一點虛偽沒有，伸手就碰在癢癢筋兒上。

「什麼正式的命令？你這人沒辦法！」鹿書香很想發作一頓了，可是又管住了自己，而半惱半親近的加了點解釋：「犬稜的電報纔算事，命令？」

郝鳳鳴依然覺得這種話說得很對，不過像「屁」字這類的字眼不大應該出自個紳士的口中。是的，他永遠不能佩服鹿書香的態度與舉動——永成不了個英國人所謂的「貞頭曼」，大概西洋留學生的這點陶冶永遠不是東洋留學生所能及的好吧，不用管這個，先討論事情吧：「把政府放在一邊，我們好意思駁回犬稜？」

「這就是你不行的地方！什麼叫好意思不好意思無所謂！」鹿書香故意的笑了一下。「合我的適便作，反之就不作，多嚙你學會這一招，你就會明白我的偉大了。你知道，我的東洋朋友並不止是犬

稜？」

郝鳳鳴沒說出什麼來。他沒法不佩服鹿書香的話，可又沒法改變他一向輕視這位內兄的心理，他沒了辦法。

鹿書香看妹丈沒了話，心中高興了些：「告訴你，鳳鳴，我若是只弄到個副局長，那就用不着說，正局長必定完全是東洋那邊的，我壞在擺脫不開政府這方面。你記住了：當你要下腳的時候，得看清楚哪邊兒硬！」

「那麼正局長所靠着的人也必定比犬稜還硬！」郝鳳鳴準知道這句說對了地方，圓臉上轉着遭兒流動着笑意。

鹿書香啞摸着味兒點了點頭：「這纔像句話！所以我剛纔說，我的東洋朋友並不止是犬稜。你要知道，自從九一八以後，東洋人的勢力也並不集中，誰都想建功爭勝，強中自有強中手。在這種亂動的局面中，不能死靠一個人作事，如同游泳，如同駛船，要隨着水勢，隨時變動。按說，我和犬稜的關係不算不深，我給他出主意，他不能不採納；他給我位置，我一點也不能懷疑。無奈，他們自己的爭鬥也非常激烈，咱們可就吃了罣落！現在的問題是我還是就職呢，還是看看再說？」

「土地局的計劃是我們擬就的，你要是連副局長都推了，豈不是連根兒爛？」郝鳳鳴好似受了鹿書香的傳染，也連連的眨巴眼。「據我看，即使一點實權拿不到，也跟他們苦膩。這一來是不得罪犬

稜，二來是看機會還得把局長抓過來，是不是？」

「也有你這麼一說，也有你這麼一說，」鹿書香輕輕的點着頭。「可是有一樣，我要就了副局長，空筒子的副局長，你可就完了。你想呀，有比犬稜還硬的人立在正局長背後，還有咱們薦人的份兒？我掛上個名，把你甩了，何苦呢！我閒也還閒得起，所以不肯閒着的原因，一來是我願意提拔一些親友，造成咱們自己的勢力，爲咱們的晚輩設想，咱們自己不能不多受點累。二來是我有東洋朋友，我知道東洋的事，這點知識與經驗不應當隨便拋棄了。妬恨我的也許叫我賣國賊，其實我是拿着自己的真本領去給人民作點事，況且東洋人的辦法並不像大家所說的那麼可惡，人家的確是有高明人，老實不客氣的說，我願意和東洋人合作，賣國賊？蓋棺論定，各憑良心吧！」他閉上眼，緩了一口氣。「往回說吧，你要是教我去作副局長，而且一點不抱怨我不幫忙你，我就去；你若是不諒解我呢，吹，我情願得罪了犬稜，把事推了怎樣？」

郝鳳鳴的氣不打一處來。倒退——不用多了——十年。他一定會對着鹿書香的臉，吶喊一聲賣國賊。現在，他喊不出來。現在，他只知道爲生活而生活着；他的太太，都短着許多許多的東西，沒有這些東西，生活就感到貧窘，難堪，毫無樂趣。比如說，夫婦們商議了多少日子了，始終也沒能買上一輛小汽車；沒有這輛小汽車，生活受着多麼大的限制，幾乎哪裏也不敢去，一天的時間倒被人力車白白費去一半！爲這輛小汽車，爲其他好些個必需的東西，使生活豐富的東西，他不能喊賣國賊；他現在知道

了生命的意義，認識了生活的趣味，少年時一切理想都是空的，現在也只知道多掙錢，去豐富生命。可是受了騙，受了大鼻子的騙，他不能忍受，他喊不出賣國賊這三個字，可是也不甘心老老實實的被大鼻子這麼玩弄。

他恨自己，爲什麼當初要上英國去讀書，而不到東洋去。看不起東洋留學生是真的，可是事實是事實，現在東洋留學生都長了行市，他自己落了價。假若他會說日語，假若他有東洋朋友，就憑鹿書香，哼，他也配。

不，不能恨自己。到底英國留學生是英國留學生；設若鹿書香到過英國，也許還不會壞到這個地步！況且，政治與外交是變化多端的，今年東洋派抬頭，焉知明年不該留歐的走運呢？是的，真要講亡國的話，似乎亡在英國人手裏還比較的好一些。想到這裏，郝鳳鳴的氣消了一些，彷彿國家亡在英人手裏是非常的有把握，而自己一口氣就闊起來，壓倒鹿書香，壓倒整個的東洋派，買上汽車，及一切需要的東西，是必能作到的。

氣消了一些，他想要大仁大義的勸鹿書香就職，自己情願退後，以後再也不和大鼻子合作；好說好散，真頭曼！

他剛要開口，電話鈴響了。本不想去接，可是就這麼把剛纔那一場打斷，也好，省得再說什麼。他拿下耳機來：「什麼局長方等等？」一手搗住口機，「大概是新局長，姓方。」

鹿書香極快的立起來：「難道是方佐華？」接過電話機來：「喂，方局長嗎？」聲音非常的溫柔好聽，眼睛像下小雨似的眨巴着。「啊什麼？」聲音高了些，不甚好聽了。「嘔，局長派我預備就職禮，派——我，嗯，曉得！」猛的把耳機掛上了。「你怎麼不問明白了什麼東西，一個不三不四的小職員敢給我打電，還外帶着說局長派我，派——我！」他深深的噎了一口氣。

「有事沒事？」郝鳳鳴整着臉問，「沒事，我可要走啦，沒工夫在這兒看電話！」

鹿書香彷彿沒有聽見，只顧說他自己的：「哼，說不定教我預備就職典禮就是瞧我一手兒嗎！厲害！我還是幹定了，鳳鳴你說對了，給他們個苦膩！」說完，向郝鳳鳴笑了笑。

「預備個會場，還不就是擺幾把椅子的事？」郝鳳鳴順口答音的問了句，不希望得到什麼回答，他想回家，回家和韻香一同罵書香去。

「我說你不行，你老不信，坐下，不忙！回頭我用車送你去。」看郝鳳鳴又坐下，他閉了會兒眼纔說：「光預備幾把椅子可不行！不行！掛國旗與否，掛遺囑與否，都成問題！掛呢？」右手的中指搬住左手的大指，「顯出我傾向政府。犬稜們都是細心的人。況且，即使他們沒留神，方佐華會偷偷的指點給他們。不掛呢？」中指點了點食指，「方佐華會借題發揮，向政府把我刷下來，先剪去我在政府方面的勢力。你看，這不是很有文章嗎？」

郝鳳鳴點了點頭，他承認了自己的不行。不錯，這幾年來，他已經把少年時的理想與熱氣掃除了。

十之八九，可是到底他還是太直爽簡單。他「是」得和鹿書香學學，即使得不到什麼實際的利益，學些招數也是極可寶貴的。

「現在的年月，作要好不容易！」鹿書香一半是嘆悔自己這次的失敗，一半是——比起郝鳳鳴來——讚美自己的精明。「我們這是閒談，閒談。你看，現在的困難是人才太多，咱們這邊和東洋那邊都是人多於事。於是，一人一個主意，誰都設法不教自己的主意落了空。主意老在那兒變動。結果弄成誰胳膊粗誰得勢，土地局是咱們的主意，臨完教別人把飯鍋端了去。我先前還力爭非成廳不可，真要是被人家現成的把廳長端去，笑話纔更大呢！我看出來了，我們的主意越多，東洋人的心也就越亂，他們的心一亂，咱們可就抓不着了頭。你說是不是？爲今之計，咱們還得打好主意，只要有主意，不管多麼離奇，總會打動東洋人——他們心細，不肯輕易放過一個意見；再加上他們人多，咱們說不動甲，還可以獻計給乙，總會碰到個願意採納的。有一個點頭的事情就有門兒。鳳鳴別灰心，想好主意。你想出來，我去作；一旦把正局長奪回來，你知道我不會白了你。我敢起誓！」

「上回你也起了誓！」郝鳳鳴橫着來了一句。

「別，別，咱倆不過這個！」鹿書香把對方的橫勁兒往豎裏扯。「你知道我是副局長，你也知道副局長毫無實權，何苦呢！先別搗亂，想高明的，想！只要你說出個道兒，我就去，我不怕跑腿。這回乾脆不找犬稜，另起爐灶，找沈重的往下硬壓。我們本願規規矩矩的作，不過別人既是亂抄傢伙，我們還能按規

矩作嗎？先別氣餒，人家亂，咱們也跟着亂就是了，這就叫作時勢造英雄！我就去就副局長的職，也當管閒職什麼味兒。假若有好主意的話，也許由副而正，也許一高興另來個機關玩玩，反正我的學問本領不能隨便棄而不用，那麼何不多跑幾步路呢？

「我要是給你一主意，你給我什麼？」郝鳳鳴笑着，可是笑得彊不吃的。「這回我不要空頭支票，得說實在的。比如說，韻香早就跟我要輛小汽車……」

「只要你肯告訴我，靈驗了以後，準有你的汽車。我並非沒有主意，不過是願意多搜集一些。誰知道哪一個會響了呢。」

「一言爲定？我回去就告訴她！你知道姑奶奶是不好惹的？」

「曉得呀，還用你說！」

「你聽這個怎樣？」郝鳳鳴的圓眼睛露出點淘氣的神氣，「掘墓行不行？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有系統的挖墳？」郝鳳鳴笑了，承認這是故意的開玩笑。

「有你這麼一說？」鹿書香的神氣可是非常的鄭重，「有你這麼一說！你怎麼想起來的？是不是因爲土地局而聯想到墳墓？」

「不是快到陰曆十一月了？」郝鳳鳴把笑意收回去，倒覺得有點不大好意思了。「想起上墳燒

紙也就想起盜墓來，報紙上不是常登着這種事兒？」

「你倒別說，這確是個主意！」鹿書香立起來，伸出右手，彷彿是要接過點什麼東西來似的。「這個主意你給我了？」

「送給你了；靈驗之後，跟你要輛汽車！不過，我想不起這個主意能有什麼用處。就是真去實行，也似乎太缺德，是不是？」郝鳳鳴似乎有點後悔。

「可惜你這個西洋留學生！」鹿書香笑着坐下了。「墳地早就該平了！民食不足，而教墳墓空佔着那麼多地方，豈不是愚蠢？我告訴你，我先找幾個人去調查一下，大概的哪怕先把一縣的地畝與墳地的比例弄出來呢，報上去，必足以打動東洋人，他們想開發華北，這也是一宗事業，只須把墳平了，平白的就添出多少地畝，是種棉，種豆，或是種鴉片，誰管牠種什麼呢，反正地多出產纔能多！這是一招。假如他們願意，當然願意，咱們就有第二招：既然要平墳，就何不一打兩用，把墳裏埋着的好東西就手兒掘出來？這可又得先調查一下，大概的能先把一縣的富家的塋地調查清了，一報上去就得教他們紅眼。怎麼說呢，平墳種地需要時間，就地掘餅夠多麼現成？真要是一縣裏挖出幾萬來，先不用往多裏說，算算看，一省該有多少？況且還許挖出些件無價之寶來呢？哼！我簡直可以保險，平墳的主意假若不被採納，檢着古坟先掘幾處一定可行！說不定，因此咱們還許另弄個機關——譬如古物之類的玩藝——專辦這件事呢。你要知道，東洋人這二年來的開發計劃，都得先投資而後慢慢的得利；咱們這一

招是開門見山，手到擒來！就是大爵兒們不屑於辦，咱們會拉那些打快杓子的，這不比走私省事，鳳鳴，你的汽車十之八九算是妥當了！」

「可是，你要真能弄成個機關，別光弄輛破汽車搪塞我，你的會長我至少得來個科長！」郝鳳鳴非常的後悔把這麼好的主意隨便的賣出去。

「你放心吧，白不了你！只要你肯用腦子，肯把好主意告訴我，地位金錢沒問題！誰教咱們趕上這個亂世呢，咱們得老別教腦子閒着，腿閒着。只要不怕受累，話又往回來說，亂世正是給我們預備的，亂世纔出英雄！」

郝鳳鳴鄭重的點了點頭，東西兩位留學生感到有合作的必要，而前途有無限的光明！

#### 選自文學

### 哀 啓

五個亡國奴佔據了金紫良先生的一所三合瓦房。金先生是有個姓名的，作過公安局的科長，和其他機關中科長科員之類的官兒，頗剩下幾個錢，置買了幾所小房，現在就指着幾個房租，過着份不算不舒服的日子。因為官面上有不少朋友，房客們要是到日子拿不上租金，別管是有意搗蛋，還是實在手裏太緊，金先生會叫巡警們替他講話。在這一點上，金先生在「喫瓦片」的人們裏是很足以自

豪而被稱爲人物的。

可是五個「蝦仁」硬佔了他一所三合房。他不敢說「亡國奴」這三個字，所以每逢必須說到這個的時候，他把「××蝦仁」的上半截去掉，作成個巧妙而無危險的隱語——「蝦仁」。五個蝦仁佔了他的房之後，他很抱怨自己，爲什麼自己這樣粗心，房子空閒出來而教蝦仁們知道了呢？他覺得這幾乎全是他自己的錯兒，而蝦仁們——既是蝦仁們——的橫行霸道似乎是分所當然的。

不過，自怨是無濟於事的。假如金先生在街上被蝦仁無緣無故的敲了一拳，或推了一交，那麼，說聲倒霉，或怨自己不小心，也就算了。白住房子可並不這樣簡單，不能就這麼輕輕的放過去，雖然一聲不出是極好的辦法。蝦仁們佔着他的房子，賣白麵，綁票兒，無所不爲。這未免太「那個」一點。倒不是金先生有意阻止蝦仁們幹這些營生，或是以爲這種營生有什麼不體面；他傷心的是既然他們經營着這些事業，爲什麼不給他房錢？他們要是沒有個營生，不拿房租也還有的可說；既是零整的發賣着白麵，又有隨時綁票的進款，怎麼對房租還一字不提呢？他以爲蝦仁們作事未免有點太過火。

他想去要房錢，當然他不便於親身去。他還是得託巡警們。這回的請託可是很柔和，與其說是請託，還不如說是商量個辦法。跟蝦仁們辦交涉，不比和中國人對付，他體諒到巡警們的難處。他根本沒希望巡警們能滿應滿許的馬到成功，只盼着有個相當的辦法，走到哪兒算哪兒，盡人事而後聽天命。假若萬幸朋友們真有個不錯的方法，要出房租彼此平分也是好的；即使事情實在難辦，或者因爲半

份房錢的便宜，他們也能特別賣力氣。

他找了朋友們去。沒想到他們會根本拒絕，不但不願意給他辦理，彷彿連聽這種事也不喜歡聽。意在言外，他們都以爲他是自討無趣似的。就是那半份房租的酬贈也沒招出半點熱心來。金先生心中未免有點不痛快。可是回到家中一想，他想過點味兒來：這不是朋友們不替他出力，而是他自己太沒見識。比方這麼說吧，他尋思着萬一這件事傳到蝦仁們耳朵裏去，焉知他們不找上門來把他綁了走，或是一把火燒了他的房！「老金，你不懂事！」他責備自己。再一想呢，蝦仁們佔據的房很多了，爲什麼別人都一聲不出，偏偏老金長着三頭六臂？想到這兒，他很感激朋友們了，幸而他們多知多懂，沒給他出任何主意。真要遇上不三不四的朋友，胡說八道一陣，而被蝦仁們聽了去，那纔得喫不了兜着走呢！

不再想這所房子就完了，他下了決心，這種從容鎮靜使他想出妙法。他把其餘的幾處房子都加高了租金。蝦仁們白住了我所房，他細心的一打算盤，我教大家每月多拿一點，大家的損失有限。可是我既不惹蝦仁們生氣，又能不十分在錢上吃虧。對，對，對，房客們要是反對，那好辦呀，我治不了蝦仁們，還治不了小蝌蚪們！他覺得這個比喻非常的聰明可喜，自己笑了半天。

有個洋車夫來見金先生。金先生想不起自己有過這樣的親友，即使真有過這樣的苦朋友，以他的身分說也不能接見，可是他又不見，在公安局混過差事，他曉得窮人中也有好漢，得罪不得。

他心中，所謂好漢就是胳膊粗，力氣大，蠻不講理。他怕這樣的人，他馬上出來接見這個洋車夫，從地位上說，他覺得自己太謙卑，從力氣上說，他以為自己是很精明，能夠用勢力壓人，和會避免挨打，在他是，人生最高的智慧。

一看到那個洋車夫，他後悔了。他簡直沒有看見過這麼褻褻，狼狽，洩氣的車夫。這個人有四十上下歲，不高的個兒，一張長瘦的臉，兩隻望天兒眼睛。上身穿着藍號坎兒，汗鹼有五分厚，褲子也是藍的，補着各色的破布，腿上還有兩三個窟窿，赤着腳，張了嘴的破鞋，用蔴繩兒綁着。手裏提着條和地皮同色的，小毛巾，敝着懷，肋條一稜一稜的掛着些鮎皮，皮上滋滿了多日的黑泥。

「幹嗎？」金先生堵上鼻子，心裏有一萬個不高興。

「先生！」洋車夫的眼向上翻着，把右手按在胸口上，好像那裏刺着疼似的。

「說話！我不是專爲伺候你的！」金先生雖然是真生了氣，可是聽着自己的呼叱，心中覺出自己的偉大與身份，而把氣消滅了一兩分。他想，就是他和蝦仁們對了面，他們的呼叱也不會這麼雄厚有力。

「先生！在板子胡同，你不是有所房子嗎？」拉車的翻着白眼，等金先生來承認這件事，唯恐把事兒弄錯了。

聽到說自己的房子，金先生的心裏有些發亂。是吉是凶，無從猜到，他只好虛爲支應一下：「是我

的怎樣，不是我的又怎樣呢？」

「先生！你就救救命吧！」車夫的眼向上緊翻，翻着翻着，落下淚來；一低頭，往前一撲，跪在金先生的腳前。跪下以後，又抬起頭來，滿臉是淚，嘴動了幾動，沒能說出話來。

「到底什麼事啊？你看快起來！」金先生要拉車夫一把，看他的衣服太髒，把手又縮了回去。「有什麼話起來說，真！」

車夫不知怎好的，一邊唧噥着「救救命吧！」一邊往立起，立起來，深深的嘆了口氣。

「先說明白了，別要這套『惡化』！」金先生坐下了。

「先生！」車夫的眼淚又從新流下來。「我是個窮人，老婆死了好幾年了。我就帶着大利——今年八歲了——窮混。一天到晚，我去苦叟，別的都是小事，到晚上我得給大利帶回兩個白麵的饅頭來。我是爲他活着呢。他是我馮家的一條根！白天我去拉車，他就跟着三姨——我老婆的缺心的老妹——一塊兒玩。每天我收了車，他和老姨兒總在胡同口上等着我，老遠的就叫爸爸，笑得像朵花似的。接過饅頭或燒餅去！」他楞了一會兒，彷彿是聽聽有沒有大利的笑聲。「昨天，我收了車，也就是有四點鐘吧；買賣不錯，所以早收了會兒，還給大利買了包醬肉——孩子老吃不着個葷腥兒！胡同口上沒有他，也許想不到我回來這麼早，我心裏說到了家，老姨在屋裏哭呢。問她什麼，她只管搖頭。她自幼就缺心眼兒。我出來一問街坊們，他們誰也沒親眼看見，可是都說必定是教板子胡同的人們給綁了。」

去。我不大信。他們綁小孩是真的，我知道；可是還沒聽說綁過大利這麼窮苦的孩子。你看，大利身上除了件破褲子，沒有別的東西，綁他幹嗎，瞎了眼？我不大信。可是我不能不去找他，和巡警們一打聽，他們有看見的，一點不錯，大利教兩個鬼子給架了走。他們當巡警的看見了，可是不敢管；他們還怪我不好的看着孩子呢！」車夫的嘴角堆起許多白沫，眼定住，嗓子好像堵住氣，用手抓了兩把。

「我找到板子胡同去，他們要二十塊錢，沒有，他們撕——」車夫閉上了眼，手一勁兒的哆嗦。過了一會兒，把手放下來，好像忘了一切，呆呆的立着。忽然，極慘的笑了一聲，彷彿悲苦怨恨已經到了極點，只好忽然把牠們變成一笑，像頂黑的夜裏的一條白閃。「廿塊？好幾年，我就沒見過一塊現洋！我去見了巡長，給他磕了三個頭，沒用！他說我頂好是湊廿塊錢，把大利贖回來。用得着他說！我上那裏湊錢去？我賣沒的賣，當沒的當！從板子胡同回來，我就張羅錢，連老姨身上的一件小褂都剝了下來；」先生，一共我弄出五塊錢來，實在想不出法兒來，我去給車廠子的掌櫃磕了頭。我拉過十年他的車了，沒欠過車份兒；我跟他開口借十五塊錢；以後每天還他一角，還給他出利錢。崔掌櫃還算不錯，給了我五塊錢。雖然我還差着十塊，可是不好意思再逼他。他說得明白，那五塊錢不要利錢，教我慢慢的還。他這麼夠朋友，我怎好再爲難他呢？」說到這裏，他彷彿暫時忘了痛苦，而天真的從腰間摸出兩張五元的票子來，像小孩子獻擺新玩藝似的，一手提着一張，給金先生看。

「到底你找我來幹嗎？」金先生已經猜到車夫的來意，可是願意明白車夫怎的想到了他。他不

十分熱心去想是否應當幫助眼前這個苦人，假如車夫是來告幫，而一心的要曉得他自己在這件事中有什麼樣的地位與能力——說不定也許有點危險！

「是這麼回事，先生，」車夫極小心的把兩張鈔票收好。「崔掌櫃見我很爲難，給我出了個主意，他說，老馮呀，你去求金先生吧！板子胡同的那所房是金先生的。到了那兒，老馮你就應該說：金先生，你一來是個外場人，很講義氣；二來那所房是你的，萬一他們真撕了——我丟了兒子，你饒了房，都不是好事。這是崔掌櫃教給我的話，先生。我跟先生不認識，實在沒臉來求你，可是我真沒了法子，先生自當打牌多輸了幾塊，救救命！再說，崔掌櫃說得也有理，萬一饒了房，先生也吃虧不小。」車夫用小毛巾擦了擦嘴，兩眼不錯眼珠的看着金先生。

金先生爲了難，車夫是要十元錢，不錯，這很簡單。不過，萍水相逢，白給十元錢，不大像回事兒。再說，焉知車夫不是騙子呢？騙子都會鼻一把淚一把的裝模作樣。假如車夫說的是真話，的確是怪慘的；假若他是騙局呢？金先生豈不是成了冤大腦袋。作善積德，偶一爲之，原無不可；可是不能隨便被人騙了錢去。頂好是去打聽打聽，或是車夫自己拿出真證據，有了充足的證據，再拿錢纔妥當。雖然自己並沒有一定拿錢的責任。但是，爲這件事，金先生不使自己出馬去打聽好，巡警們都躲乾淨，自己又不是現任的地方官，幹嗎把新鞋往泥塘裏跌。至於跟車夫要更充足的證據，也不十分妥當。假若這回事是千真萬確，而車夫一趟一趟的上這裏來，教蝦仁們知道了纔妙呢！乾脆把車夫打發走，別教他在這兒

死膩。怎能打發他呢？大概是非給錢不可！不給他錢，他也許再來，早晚是非被蝦仁們知道了不拉倒。況且，車夫的話若是不假，花幾塊錢省得懨了房也的確是個便宜。好，真要把票兒撕在自己的房子裏，蝦仁們有搬走的那一天，而自己的產業永遠成了凶宅，那纔窩心！自然，一個七八歲的孩子——又是個車夫的兒子——就是遇了害，大概也不會鬧鬼。不過，到底不好聽，房子是吃不住人血的！算了，給他錢，打發他走就完了。說不定，爲這個善舉，感動了上天，還許教蝦仁們早些搬開呢！

金先生心中大致的有了這麼個決定。可是還不肯馬上執行，唯恐忙中有錯，作的不妥當。他挪挪茶碗，摸摸脖子，看看車夫……彷彿是希望在這些小動作中能得到意外的靈感。

再也不想不出高明的主意來，他極慢的，先轉過身去，掏出皮夾來。皮夾裏分類的裝着兩張鈔票，一張十元的，一張五元的；一張兒毛票，大概有七八毛錢的樣子；兩毛缺角的舊票，和幾張名片在一塊兒。他細數了一遍，更整齊的從新按類放好。然後又拿起那張十元的，看了看，放下；把那張五元的提出來。「五塊，拿去！」金先生的動作加快了許多。「別再來！別跟人說板子胡同的房是我的！快走！」車夫接過票子去，不知要說什麼好，他知道五塊錢不夠，可是要先謝謝金先生，而後再央求，央求也怪不好意思了，可是兒子的命……他心中非常的亂。

金先生把車夫一切的話都攔了回去：「拿了錢就走吧！還得等我央告你嗎？」  
「先生，我真——」車夫心中更亂起來，一句話也找不到了。

「快走！」

快晌午了，老馮緊緊握着三張票子，到板子胡同去。他心中這麼想：錢是沒湊夠，可是辦法已都想盡；再去跑上一天，也未必能有什麼好處；而大利是越早出來越好吧，就去交款吧。綁票的事是常有的，差不多聽說過的都是要三千五千，至少也得幾百。這回，一要纔要廿塊，那麼，交上十五，再央告央告，大概也就可以把孩子領出來了！情理，希望和愛子的心切，都使老馮覺到事情很可以就這麼了結，有了大利，以後他還能高高興興的苦奔；等大利能自己掙飯吃，自己一閉眼也就放心了。這麼一想，他心中似乎得到了一些安慰，覺到黑暗中還有不少的光明。他承認大利被綁是件事實，這件事能解決，快的解決，使一天雲霧散；明天再說明天的，而且大利能平安的出來，明天還是很有希望的。他不想什麼法律，正義，民族，國家等等問題。這些似乎永遠沒到他心中來過。就是這件事的對與不對，他似乎也不願去想，彷彿一個外國人綁去他的兒子是除了拿錢去贖，別無辦法的。他着急，可是不生氣，巡警們沒生氣，金先生沒生氣，老馮自己也不敢生氣。他只求快快解決了這樁事，越快越好；他腳底下加了勁，張着嘴的破鞋，嗵嗵嗵的像一對快要乾死的大魚。

到了板子胡同，他敲了敲門。出來一個金先生所謂的蝦仁。一見是老馮，蝦仁說了聲「媽，×」老馮知道蝦仁們的中國話是以這兩個字為中心的，一點也不以為新奇，更說不到生氣來。他掏出那三

張粟子來。蝦仁的眼睛亮了些，爲表示一點感情，又說了聲「媽×。」

老馮留了個心眼，非見到大利不能交錢，萬一錢交過去，而他們變了卦呢！他很規矩的，勉強的陪笑，說明了這個意思。蝦仁似乎聽清楚，又似乎沒聽清楚，走了進去，老馮也跟進去。到了院中，從屋裏又走出一對蝦仁來，都喪膽游魄的，臉上沒有什麼血色，彷彿是活膩了的樣子。

「爸爸！」屋門中探出個圓頭來「爸爸！」

圓頭上挨了一拳，又縮了回去，可是還叫：「爸爸！帶來燒餅了嗎？他們不給我飯吃！」說完，圓頭又伸了出來，雖然又挨了一拳，可是沒有退回去，大利一下子跑出來，抱住爸的腿：「爸爸！你什麼不早來呢！我餓！」

一個蝦仁想把大利揪過去，大利照準了手給了一口：「我爸爸來了，我一點不怕你！」

蝦仁握住了錢，似乎生了氣。可是沒發作。老馮趕緊叱呼大利，同時笑臉相迎的把錢遞給了頭一個蝦仁。

蝦仁接過錢去，數了數：「媽×，媽×，五塊少！」

「老爺！」老馮一手摸着大利的頭，一手作勢，幫助加重求憐的懇切：「老爺！苦人哪！以後再孝敬吧！」

蝦仁們嘀咕了一會兒。過來兩個，拉住大利的胳膊。

「爸爸！」大利本能的覺到危險，臉上登時沒了血色。「爸爸！別教他們打死我！我從此乖乖的再也不淘氣！」

「五塊少，死媽×！」一個蝦仁用力拉了大利一下子。

「爸爸！」

老馮跪下了：「老爺們，善心吧！就是這一條根啊！」

屋裏又出來一對蝦仁，用眼神鼓勵了拉着大利的那兩個一下。那兩個一蹲身，一人抄住大利一條腿。大利哆哆嗦嗦開了，眼睛冒着一股冷火。岔了音的喊了聲：「爸爸！」剛喊出來，老馮眼前看見了一片紅！

老馮怎樣出來的，他自己也不知道。一向是望着天走路，現在他深深的低着頭。他看不見路，看不見人，看不見一切，眼前只有些紅光。紅光忽然結成一片，裏面是大利約上半身，向他張着口，無聲的喊爸爸。忽然紅光散成多少片，一片紅光包着大利的腸，另一片包着大利的胃，都鮮紅的，顫抖着，在空中上下飛動。上下左右還有許多片紅光與紅星，是大利的眼，手指，都顫動着，都無聲的喊叫，哭泣，像肉店的肉塊五臟都忽然瘋了似的在空中亂飛，用力的眨一眨眼，他眼前的紅光散盡，彷彿大利就在他身旁呢，他用手去拉，忽然在老遠的來了一聲「爸爸！」大利又在紅光裏從遠處飛來，眼睜得很大，到

了老馮面前，那雙眼睛就那麼閉了一閉，像刀在脖子上的時候的羊眼。老馮忽然的哭起來，哭不出聲，胸中發熱，從腹下抽起，抽到腮上，乾裂着嘴。

他就這樣恍恍惚惚的來到家中。老姨身上披着兩張舊報紙在炕上坐着呢。他沒說什麼，她也沒發問。老馮像醉了似的在屋裏由這頭摸到那頭，自言自語的：「腸子！手！大利！大利！爸給你報仇！」摸了半天，他把菜刀摸到手中，用小毛巾包好，又走了出來。

出了門，他的眼前不那麼亂了，心中好似也清楚了些。着急的時期已經過去，現在他想着給大利報仇。不用再求人，不用再想辦法，不用再說好話，手中有刀，刀會解決一切。殺一個夠本，殺兩個就有了賺頭，很簡單。他挺起瘦胸，眼望着天，看得清清楚楚，天上有幾塊白雲，時來時去，掩住又放開日光。他彷彿永未曾看見過這樣爽朗的天氣，他自己心中也永沒有這樣充實痛快過。他覺到自己是條漢子，再也不用着給誰磕頭請安，刀是天下最硬棒的東西。他一點也不懷疑自己的力量不足，或下不去手殺人；他已忘了自己，自己好似只是一口正氣，刀是正氣的唇舌。

非常從容的敲了兩下門，把刀上的小毛巾解了下來。一個蝦仁來開門，剛一露頭，刀正抹在氣喉上，血濺出老遠，一聲沒出，便歪了下去。

老馮一直走了進去，大利兩腿岔得很寬的還在地上躺着。老馮只叫了聲：「大利，爸來了！」一驚頭，走過去。拉開屋門，四個蝦仁都在屋中坐着吸烟呢，屋中滿是烟氣，嗆得老馮嗽了一聲。他們看見老

馮拿着刀，並不着慌，只彼此對看了看，好像是說：「有人殺咱們來了，怎辦？」大概是當亡國奴當慣了，所以拿挨殺當作理應如此的事。老馮沒顧得選擇，照準最前面的那個就是一刀。其餘的那三個，開始要想往外跑，害怕，可是還打不起精神逃命，甯可早送一會兒命，也不肯快走一步。他們也不想抵抗，好似天生成的一種動物，專找不抵抗的去欺侮，而遇着厲害的自己也不抵抗。有一種癩狗就是如此。

老馮殺上了火來，見人就砍，不久，血已順着手往下流。他紅了眼，聽着刀碰肉咯味咯味的聲響，中分外的痛快。他沒想到殺人是這麼容易的事，更沒想到蝦仁們能這麼容易殺。他們眼睛賊似的溜着他的刀，東奔西躲。他們越這樣賊滑，他越發怒：「給你們磕頭，你們把我的孩子劈了；太爺拿來，你們又不鬥，我×你們十八輩的祖宗！」他一邊罵，一邊往前走，刀落在他們身上，他們閉閉眼。砍倒了兩個，帶傷跑出去兩個。老馮在砍倒的兩個身上像剝菜似的砍了一陣。兩個斷了氣，老馮的刀再也拔不出來。他的汗已把衣裳濕透，身上滿是血點。他努着最後的力氣，走到院中，看見大利的尸身，他忽然手脚全軟了，一頭撲在地上，摟着大利的圓頭，慟哭起來，他現在有了眼淚。

哭了不知多久，他收了聲，低聲的說：「大利，爸爸給你報了仇！跟爸爸走吧，小子，我的寶貝！」一面說，一面把大利的腿併起來，而後到屋中找了一條被子，把孩子包起來。「大利，走吧！」抱着孩子走到門口，一眼看見倒在那裏的那個蝦仁，他把大利的頭輕輕的拉出來。「大利，大利，看哪！爸爸給你報了仇，真的！」說完，他忽然心中一動，蹲下身去，在那裏人身上摸了摸，摸到了那三張鈔票。「大利，你有了棺

材瞎！」

走到胡同口上，遇見了本段上的巡長，老馮認識他。

「劉巡長，大利。」老馮指了被子，「撕了！」

「你快別聲張！」巡長的臉色忽然變了。「老哥兒們了，別給地面上惹事！我告訴你什麼來着？教你湊錢，你作爲沒聽見！你得了，快走吧！」巡長似乎還有許多話要說，可是爲地面上的安全，不便於再多說，「快走吧！」

「巡長，我砍死他們三個！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殺了三個，傷了兩！」

「得，馬蜂窩是捋了！全得沒命！」

「有什麼事我都接着！巡長要說我得到案，等我把大利埋了，就來，準來！我已經夠了本，殺，副，都隨便！」

「馮大哥，馮大叔！」巡長眼中差不多要濕了，「少說一句行不行，快快把孩子埋去了！別對任何人說一句走吧！」

劉巡長一夜沒睡。他不敢把這件事——足以招出屠城的事，據他看——報上去。一呈報，別的先

不提，他準被撤差。可是，他不去報，而由別處走漏了消息呢？還是沒他的好處？對於老馮，他也拿不定主意，把他看管起來吧，事情就弄明了；不管他吧，萬一上邊要人呢？至於板子胡同擱着的三口尸，更沒辦法派個夥計去探聽，危險就那麼放着，不像話！

不過，這還都是小事，要命的是十分之十一兩天之內準得出大亂子，不屠城也差不遠！一夜他沒合上眼，時時的起來，向板子胡同那邊望一望——要屠城準得先放火，必先燒金先生的那所房。一夜並沒有任何動靜，他更怕了，大概是第三天一清早必動手，他猜摸着。

第二天一早兒，他穿着便衣找了金先生去。

「金科長，」劉巡長永遠記得誰作過什麼官，即使是民國元年的官職，他總愛稱呼着官銜，討人家喜歡。「金科長，板子胡同出了事！」

「是不是撕了票？」金先生暗恨自己爲什麼偏偏要省那五元錢。「昨天一個姓馮的車夫來——」  
「撕票還是小事呀，」劉巡長沒等科長說完，便把話接了過來，「金科長，那個混蛋車夫殺了三個人，傷了兩！」

金先生嚥了口氣，半天沒說出話來。呆了好久，他的氣順開一點：「這小子怎麼混到家了呢？有什麼動靜沒有呢？」

「沒有嗎！反正還小的了，這個樓子！」

「那什麼，」金先生想好了主意，可是又不願說出來，「那什麼，咱們都打聽着點吧。謝謝巡長來送這個信！」

巡長見科長也沒主意，心中更亂了，強掙扎着說：「科長可先別聲張啊！」

「那自然！一定放心！」金先生急於把巡長支走。

劉巡長前脚出了門，金先生後脚上了車站。三十六着，走爲上着，那所房子是他的呀！過了三天，還沒動靜，劉巡長下着一萬個小心，探了探板子胡同的消息。大門開着，半天也沒個人出來。他派了個夥計進去看了看，房子已然空了，南牆根的土有些發鬆，像是新掘過的，正房的牆上有許多血點。

他找了老馮去。老馮病倒在家裏，只告訴了巡長一句話：「巡長，咱們要是早就硬硬的大利還死不了呢！」

## 散文

### 讀書

若是學者纔准念書，我就什麼也不要說了。大概書不是專爲學者預備的，那麼，我可要多嘴了。從我一生下來直到如今，沒人盼望我成個學者；我永遠喜歡服從多數人的意見。可是我愛念書，書的種類很多，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。我有決定念什麼的全權；自幼兒我就會逃學，楞挨板子，也不肯說我愛三字經和百家姓。對三字經便可以代表一類——這類書，據我看，頂好在判了無期徒刑以後去念，反正活着也沒多大味兒。這類書可真不少，不知道爲什麼，也許是犯無期徒刑的太多，要不然便是太少——我自己就常想殺些寫這類書的人。我可是還沒殺過一個，一來是因爲——我纔明白過來——寫這樣書的人敢情有好多已經死了，比如寫尙書的那位李二哥。二來是因爲現在還有些人專愛念這類書，我不便得罪人太多了。頂好，我看是不管別人，我不愛念的就不動好了。好在我爸爸沒希望我成個學者。

第二類書也與咱無緣。書上滿是公式，沒有一個「然而」和「所以」。據說，這類書裏藏着打開宇宙祕密的小金鑰匙。我倒久想明白點真理，如地是圓的之類；可是這種書别扭，牠老瞪着我。書不老

老實實的當本書，瞪人幹嗎？我不能受這個氣！有一回，一位朋友給我一本「相對論原理」，他說：明白這個就什麼都明白了。我下了決心去念這本寶貝書。讀了兩個「配紙」，我遇上了一個公式。我跟他「相對」了兩點多鐘！往後邊一看，公式還多了去呢！我知道和牠們「相對」下去，牠們也許不在乎，我還活着不呢？

可是我對這類書，老有點敬意。這類書和第一類有些不同，我看得出。第一類書不是沒法懂，而是懂了以後使我更糊塗。以我現在的理解力——比我七歲的時候，我現在滿可以作聖人了——我能明白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。明白完了，緊跟着就糊塗了；昨兒個晚上，我還挨了小女兒——玫瑰唇的小天使——一個嘴巴。我知道這個小天使的性不本善，她纔兩歲。第二類書根本就不懂，可是人家的紙上沒印着一句廢話，懂不懂的，人家不鬧玄虛。牠瞪我，或者我是該瞪。我的心這麼一軟，便把牠好好放在書架上；好打好散，別太傷了和氣。

這要說到第三類書了。其實這不該算一類，就這麼算吧，順嘴。這類書是這樣的名氣挺大，念過的人總不肯說牠壞，沒念過的人老怪害羞的說將要念。譬如說「元曲」太炎「先生」的文章。羅馬的悲劇，辛克萊的小說，大公報——不知是哪兒出版的一本書——都算在這類裏，這些書我也都拿起來過，隨手便又放下了。這裏還就屬那本大公報有點勁。我不害羞，永遠不說將要念。好些書的廣告與威風是很大的，我只能承認那些廣告作得不錯，誰管牠威風不威風呢。

「類」還多着呢，不便再說；有上面的三項也就足以證明我怎樣的不高明了。該說讀的方法。

怎樣讀書，在這裏是個自決的問題；我說我的，沒勉強誰跟我學。第一，我讀書沒系統。借着什麼，賞着什麼，遇着什麼，就讀什麼。不懂的放下，使我糊塗的放下，沒趣味的放下，不客氣。我不能叫書管着我。

第二，讀得很快，而不記住。書要都叫我記住，還要書幹嗎？書應該記住自己。對我，最討厭的發問是：「那個典故是哪兒的呢？」「那句話是怎麼來着？」我永不回答這樣的發問，即使我記得。我又不是印刷機器養的，管你這一套！

讀得快，因為我有時候跳過幾頁去。不合我的意，我就練習跳遠。書要是不服氣的話，來跳我呀！偵探小說的時候，我先看最後的幾頁，省事。

第三，讀完一本書，沒有批評，誰也不告訴。一告訴就糟：「嘿，你讀啼笑姻緣？」要大家都「不讀啼笑姻緣」，人家寫牠幹嗎呢？一批評就糟：「尊家這點意見？」我不惹氣。讀完一本書再打通兒架，不算。我有我的愛與不愛，存在我自己心裏。我愛念什麼就念，有什麼心得我自己知道。這是種享受，雖然顯着自私一點。

再說呢，我讀書似乎只要求一點靈感。「印象甚佳」便是好書，我沒工夫去細細分析牠，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評。「印象甚佳」有時候並不是全書的，而是書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；因為這一段使我對這全書有了好感；其實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壞了全體的美，但是我不去管；有一段叫我喜歡

兩天的，我就感謝不盡。因此，設若我真去批評，大概是高明不了。

第四，我不讀自己的書，不願談論自己的書。「兒子是自己的好，」我還不曉得，因為自己還沒有過兒子。有個小女兒，女兒能不能代表兒子，就不得而知。「老婆是別人的好，」我也不敢加以擁護，特別是在家裏但是我準知道，書是別人的好。別人的書自然未必都好，可是至少給我一點我不知道的東西。自己的，一提都頭疼！自己的書，和自己的運氣，好像永遠是一對兒累贅。

第五，哼，算了吧。

• 選自太白 •

### 婆婆話

一位友人從遠道而來看我，已七八年沒見面，談起來所以非常高興。一來二去，我問他有了幾個小孩？他連連搖頭，答以尙未有妻。他已三十五六，還作光棍兒，倒也有些意思；引起我的話來，大致如下：

我結婚也不算早，作新郎時已三十四歲了。爲什麼不肯早些辦這樁事呢？最大的原因是自己掙錢不多，而負擔很大，所以不願再套上一份麻煩，作雙重的馬牛。人生本來是非馬即牛，不管是貴是賤，誰也逃不出衣食住行，與那油鹽醬醋。不過，牛馬之中也有些性子剛硬的，挨了一鞭，也敢回敬一個警扭。合則留，不合則去，我不能在以勞力換金錢之外，還賠上狗涼巴結人，由馬牛條作走狗。這麼一來，隨

時有捲起舖蓋滾蛋的可能，也就得有些準備；積極的是儲蓄倆錢，以備長期抵抗；消極的是即使挨餓，獨身一個總不致災情擴大。所以我不肯結婚。賣國賊很可以是慈父良夫，錯處是只盡了家庭中的責任，而忘了社會國家。我的不婚，越想越有理。

及至過了三十而立，雖有桌椅板凳亦不敢坐，時覺四顧茫然。第一個是老母親的勸告，雖然不明說：「爲了養活我，你犧牲了自己，我是怎樣的難過！」可是再說硬話實在使老人難堪，只好告訴母親不久即有好消息。君子一言，駟馬難追，一透口話，就滿城風雨。朋友們不論老少男女，立刻都覺得有作媒的資格，而且說得也確是近情近理，平日真沒想到他們能如此高明。還普遍而且最動聽的——不曉得他們都是從哪兒學來的這一套？——是：老光棍兒正如老姑娘，獨居慣了，就慢慢養成絕戶脾氣——萬要不得的脾氣！一個人，他們說，總得活潑潑的，各盡所長，快活的忙一輩子。因不婚而弄得脾氣古怪，自己苦惱，大家不痛快，這是何苦？這個，確足以打動一個卅多歲，對世事有些經驗的人！即使我不希望升官發財，我也不甘成爲一個老警扭鬼。

那麼經濟問題呢？我問他們。我以爲這必能問住他們，因爲他們必不會因爲怕我成了老絕戶而願每月津貼我多少錢。哼，他們的話更多了。第一，兩個人的花銷不必比一個人多到哪裏去；第二，即使多花一些，可是苦樂相抵，也不算吃虧；第三，找位能掙些錢的女子，共同合作，也許從此就富裕起來；第四，就說她不能掙錢，而且多花一些，人生本來是經驗與努力，不能永遠消極的防備，而當努力前進。

說到這裏，他們不管我相信這些與否，馬上就給我介紹女友了。彷彿是我決不會去自己找到似的。可是，他們又有文章。戀愛本無須找人幫忙，他們曉得；不過，在戀愛期間，理智往往弱於感情；一旦造成了將錯就錯的局面，必會將恩作怨，糟糕到底。反之，經友人介紹，旁觀者清，即使未必準是半斤八兩，到底是過了磅的有個準數。多一番理智的攷核，便少一些感情的瞎碰。雙方既都到了男大當娶，女大當聘之年，而且都願結婚，一經介紹，必定鄭重其事的爲結婚而結婚，不是過過戀愛的癮，況且結婚就是結婚，所謂同居，所謂試婚，所謂解決性慾問題，原來都是這一套。同居而不婚，也得倆人吃飯，也得生兒養女；並不因爲思想高明，而可以專接吻，不用吃飯！

我沒了辦法。你一言，我一語，說得我心中鬧得慌。似乎只有結婚纔能心靜，別無辦法。於是我就結了婚。

到如今，結婚已有五年，有了一兒一女。把五年的經驗和婚前所聽到的理論相證，也倒怪有個味兒。

第一該說脾氣。不錯，朋友們說對了：有了家，脾氣確是柔和了一些。我必定得說，這是結婚的好處。打算平安的過活，必須採納對方的意見，陽綱或陰綱，獨振全得出毛病，男女同居，根本須要民治精神，獨裁必引起革命，努力於此種革命，並不足以升官發財，而打得頭破血流，出倒頗悲壯而洩氣。彼此非納着點氣兒不可，久而久之，都感到精神的勝利，凡事可以和平解決，夫婦而可成聖矣。

這個，可並不能完全打倒我在婚前的主張：獨身氣壯，天不怕地不怕；結婚氣餒，該丑着的就得低頭。我的顧慮一點不算多此一舉。結了婚，脾氣確是柔和了，心氣可也跟着軟下來。爲兩個人打算，絕不會像一人吃飽天下太平那麼乾脆。於是該將就者便須將就，不便挺起胸來大吹浩然之氣，戀愛可以自由，結婚無自由。

朋友們說對了。我也並沒說錯。這個，請老兄自己去判斷，假如你想結婚的話。

第二該說經濟。現在，如果再有人對我說，倆人花錢不見得比一人多，我一定毫不遲疑的敬他一個嘴巴子。倆人是倆人，多數加 S，錢也得隨着加 S。是的，太太可以去掙錢，倆人比一人掙得多，可是花得也多呀。公園，電影場，絕不會有「太太免票」的辦法，別的就不用說了。及至有了小孩，簡直的就不能再有什麼預算決算，小孩比皇上還會花錢。太太的事不能再作，顧了掙錢就顧不了小孩，因掙錢而把小孩養壞，照樣的不上算，好太太專看小孩，老爺專去掙錢，小孩專管花錢，不破產者鮮矣。

自然小孩會帶來許多快樂，作了父母的夫妻特別的能彼此原諒，而小胖孩子又是那麼天真可愛，單單的伸出一個胖手指已足使人笑上半天。可是，小胖子可別生病，一生病，爸的錶，娘的戒指，全得暫入當舖，且而晝夜吃不好，睡不安，不亞於國難當前。割割扁桃腺，得一百塊！幸虧正是扁桃腺，這要是整個的扁桃，說不定就得上萬！以我自己說，我對兒女總算不肯溺愛，可是只要醫藥費一項來說，已經使我的肩背又彎了許多。有病難道不給治麼？小孩真是金子堆成的。這還沒提到將來的教育費——

誰敢去想，閉着眼睛瞎混吧！

有人會說：「結婚之後頂好不要小孩呀。不用聽那一套。我看見不少了，夫妻因為沒有小孩而感情越來越壞，甚至去抱來個娃娃，暫時敷衍一下。有小孩才像家庭，不然家庭便和旅館一樣。要有小孩還是早些有的為是。一來，婦女歲數稍大，生產就更多危險；二來，早些有子女，雖然花費很多，可是多少能早些有個打算，既使計劃不能實現，究竟想有個準備；一想到將來，便想到子女，多少心中要思索一番。對於作事花錢就不能不小心。這樣，夫婦自自然然的會老成一些了。要按着老法子說呢，父母養活子女，趕到子女長大便倒過來養活父母。假如此法還能適用，那麼早有小孩，更為上算。假如父親在四十歲上纔有了兒子，兒子到二十的時候，父親已經六十了，說不定，也許活不到六十的，即使兒子應用古法，想養活父親，而父親已入了棺材，哪能喝酒吃飯？」

這個朋友，假若你想結婚的話，又該去思索一番。娶妻須花錢，生兒養女須花錢，負擔日大，肩背日彎，好不傷心；同時，結婚有益，有子也有樂趣，即使樂不抵苦，可是生命至少不顯着空虛。如何之處，統希鑒裁！

至于娶什麼樣的太太，問題太大，一言難盡。不過，我看出這麼點來：美不是一切。太太不是圖畫與雕刻，可以用審美的態度去鑑賞。人的美還有品德體格的成分在內。健壯比美更重要。一位愛生病的太太，不大容易使家庭快樂可愛。學問也不是頂要緊的，因為有錢可以自己立個圖書館，何必一定等

太太來富豐你的或任何人的學問，據我看結婚是關係於人生的根本問題的，即使高調很受聽，可是我不能不本着良心說話，吃，喝，性慾，蕃殖，在結婚問題中比什麼理想與學問也更緊要。我並不是說婦人應當只管洗衣作飯抱孩子，不應讀書作事。我是說，既來到婚姻問題上，既來到家庭快樂上，就乘早不必唱高調，說那些閒盤兒。這是個實際問題，是解決生命的根源上的幾項問題，那麼，說真實的吧，不必弄一套之乎者也。一個美的擺設，正如一個有學問的擺設，都是很好的擺設，可是未見得是位好的太太。假若你是富家翁呢，那就隨便的弄什麼擺設也好。不幸，你只是個普通的人，那麼，一個會操持家務的太太實在是必要的。假如說吧，你娶了一位哲學博士，長得也頂美，可是一進廚房便覺惡心，夜裏和你討論康德的哲學，力主生育節制，即使有了小孩也不會抱着，你怎辦？聽我的話，要娶就娶個能作賢妻良母的。儘管大家高喊打倒賢妻良母主義，你的快樂你知道。這並不完全是自私，因為一位不希望作賢妻良母的滿可以不嫁而專為社會服務呀。假如一位反抗賢妻良母的而又偏偏去嫁人，嫁了人又連自己的襪子都不會或不肯洗，那纔是自私呢。不想結婚好，什麼主義也可以喊，既要結婚，須承認這是個實際問題，不必弄玄虛。夫妻怎不可以談學問呢？可是有了五個小孩，欠着五百元債，明天的房錢還沒指望，要能談學問纔怪！兩個幫手，彼此幫忙，是上等婚姻。

有人根本不承認家庭為合理的組織，於是結婚也就成為可笑之舉。這另有說法，不是咱們所要談的。咱們談的是結婚與組織家庭，那麼，這套婆婆話也許有一點點用，多少的備你參攷吧。

## 我的理想家庭

一個廿多歲的小伙子，講戀愛，講革命，講志願，似乎天地之間，唯我獨尊，簡直想不到組織家庭——結婚既是愛的坟墓，家庭根本是英雄好漢的累贅。及至過了三十，革命成功與否，事情好歹不論，反正領略夠了人情世故，壯氣就差點事兒了。雖然明知家庭之累，等於投胎爲馬爲牛，可是人生總不過如此，多少也都得經驗一番，既不堅持獨身，結婚倒也還容易，於是發帖子請客，等着開駛倒車，苦樂容或相抵，反正至少湊個熱鬧。到了四十，兒女已有二三，貧也好，富也好，自己認頭苦，對於年輕的朋友已經有好些個事兒說不到一處，而勸告他們老老實實的結婚，好早生兒養女，即是話不投緣的一例。到了這個年紀，設若還有理想，必是理想的家庭。倒退廿年，連這麼一想也覺洩氣。人生的矛盾可笑即在於此，年輕力壯，力求事事出軌，決不甘爲火車，及至中年，心理的，生理的，種種理的什麼什麼，都使他不但非作火車不可，且作貨車焉。把當初與現在一比較，判若兩人，足夠自己哭半天的！或有例外，實不多見。

明年我就四十了，已具說理想家庭的資格，大不必吹，蓋亦自嘲。

我的理想家庭要有七間小平房：一間是客廳，古玩字畫全非必要，只要幾張很舒服寬鬆的椅子，一二小桌。一間書房，書籍不少，不管什麼頭版與古本，而都是我所愛讀的。一張書桌，桌面是中國漆的，

放上熱茶杯不至燙成個圓白印兒。文具不講究，可是都很好用。桌上老有一兩枝鮮花，插在小瓶裏。兩間臥室，我獨據一間，沒有臭虫，而有一張極大極軟的床。在這個牀上，橫睡直睡都可以，不論怎睡都一躺下就舒服合適，好像陷在棉花堆裏，一點也不硬碰骨頭。還有一間，是預備給客人住的。此外是一間廚房，一個廁所，沒有下房，因為根本不預備用僕人。家中不要電話，不要播音機，不要留聲機，不要麻將牌，不要風扇，不要保險櫃，缺乏的東西本來很多，不過這幾項是故意不要的，有人白送給我也不要。

院子必須很大。靠牆有幾株小果木樹。除了一塊長方的土地平坦無草，足夠打開太極拳的，其他的地方就都種着花草——沒有一種珍貴費事的，只求昌茂多花。屋中至少有一隻花貓，院中至少也有一兩盆金魚。小樹上懸着小籠，二三綠蠅蠅隨意的鳴着。

這就該說到人了。屋子不多，又不要僕人，人口自然不能很多；一妻和一兒一女就正合適。先生管擦地板與玻璃，打掃院子，收拾花木，給魚換水，給蠅蠅一兩塊綠玉瓜或幾個毛豆，並管上街送信買書等事宜。太太管作飯，女兒任助手——頂好是十二三歲，不准小也不准大，老是十二三歲。兒子頂好是三歲，既會講話，又胖胖的會淘氣。母女於作飯之外，就作點針綫，看小弟弟。大件衣服拿到外邊去洗，小件的隨時自己刷一刷。

既然有這麼多工作，自然就沒有多少工夫去聽戲看電影。不過在過生日的時候，全家就出去玩半天，接一位親或友的老太太給看家。過生日什麼的永遠不請客受禮；親友家送來的紅白帖子，就一

糞扔在字紙簍裏，除非那真需要幫助的，纔送一些乾禮去。到過節過年的時候，吃食從豐，而且可以買一通紙牌，大家打打索兒胡，賭鐵蠶豆或花生米。

男的沒有固定的職業，只是每天寫點詩或小說，每千字賣上四五十元錢。女的也沒事作，除了家務就讀些書。兒女永不上學，由父母教給圖畫，唱歌，跳舞——亂蹦也算一種舞法——和文字，手工之類。等到他們長大，或者也會仗著繪畫或寫文章賣一點錢吃飯，不過這是後話，頂好暫且不提。

這一家子人，因為吃得簡單乾淨而一天到晚又不閒着，所以身體都很不壞。因為身體好，所以沒有肝火，大家都不愛鬧脾氣。除了爲小貓上房，金魚鬼子等事着急之外，誰也不急吐白臉的。

大家的相貌也都很體面，不令人望而生厭。衣服可並不講究，都作得很結實樸素；永遠不穿又臭又硬的皮鞋。男的很體面，可不露電影明星氣；女的很健美，可不紅唇捲毛的鼻子朝着天。孩子們都不捲着舌頭說話，淘氣而不討厭。

這個家庭頂好是在北平，其次是成都或青島，至壞也得在蘇州。無論怎樣吧，反正必須在中國，因爲中國是頂文明頂平安的國家，理想的家庭必出理想的國內也。

選自論語



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再版

文藝名著

老舍選集

全一册 實價

編選者 陳磊

出版者 綠楊書屋

總經售 綠楊書屋

有編選權 不准翻印

現代文藝選輯 書名索引

魯迅選集 郁達夫選集

茅盾選集 沈從文選集

巴金選集 丁玲選集

老舍選集 張天翼選集

冰心選集 郭沫若選集

